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吳欣宜 撰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評估報告

目次

摘要	1
壹、背景說明	3
貳、提案要點	4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12
一、本法立法體例宜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一致	12
二、商業訴訟事件僅限於民事訴訟，似過於狹隘（草案第 2 條）	13
三、非訟程序強制律師代理之必要性（草案第 6 條、第 7 條）	14
四、參加人因受訴訟告知或職權通知而為參加時，律師之酬金 應由其所輔助之當事人負擔（草案第 9 條）	15
五、商業調查官與專業委員之職務功能重疊（草案第 17 條） ..	17
六、審理計畫之訂定、變更，由法院於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為之， 無須與兩造商定（草案第 39 條）	18
七、其他法制問題	20
八、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20
肆、結論	21
伍、條文對照表	22
參考文獻	68
一、期刊論文	68
二、網路資料	68

附錄一：「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紀錄及 參採情形.....	70
附錄二：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88

摘要

鑑於商業紛爭之裁判須符合迅速、妥適、專業、判決一致及具可預測性等要求，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2 分組針對建構專業法院（庭）之議題，決議應推動設立商業法院。為建立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民事商業紛爭之商業事件審理程序，司法院爰擬具「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期使我國商業事件之司法解決機制邁入新的里程。

本報告茲就上開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提出商業事件與智慧財產案件合併於同一專業法院之下，二者關於審理程序規範之立法體例應有對等一致性。商業訴訟事件僅限於民事訴訟，似過於狹隘，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適用宜限定於訴訟程序，且參加人因受訴訟告知或職權通知而為參加時，律師之酬金應由其所輔助之當事人負擔。再者，商業調查官之職務功能似與專業委員重疊，有無設置商業調查官之必要，尚值再酌。此外，審理計畫之訂定、變更，由法院於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為之，無須與兩造商定。另草案條文有關「法院」之用語宜統一使用「商業法院」等修正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參考。

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評估報告

壹、背景說明

重大商業紛爭之發生，不僅影響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權益，亦可能波及投資大眾市場，如未即時處理，甚或影響整體經商環境，降低我國經濟競爭力。是以，重大商業案件應交由統一審理商業事件之法院，以收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紛爭之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 106 年 5 月 22 日決議，我國應推動設置商業法院，以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具可預測性等要求。基於上開會議決議，司法院於 107 年間聘請民事訴訟法與商事法學者、律師、法官及行政機關代表，組成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進行研議，並參酌各界意見，擬具「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案經司法院於 108 年 7 月 10 日以院台廳民三字第 1080019043 號函送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貳、提案要點

本草案要點如下¹：

一、立法目的

揭示本法以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紛爭，協助企業管理運作、提供有效監督機制、落實企業經營者責任等公司治理原則，以收案件專業、效率審理之效，並期商業法院之判決具有一致性與可預測性，以促進經商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為目的。（草案第1條）

二、適用本法之事件

本法所稱商業法院，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所稱商業事件，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由商業法院之商業法庭處理之。

商業訴訟事件包含：公司負責人因執行業務，與公司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因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等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基於股東身分行使股東權利，對公司、公司負責人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事件；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事件；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效力之爭議事件；因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經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合意由商業法院管轄之民事事

¹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481號，政府提案第16889號，108年9月，頁356-360。

件；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

商業非訟事件包含：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選派檢查人，及其解任事件；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非訟事件。（草案第 2 條）

三、管轄權及案件移送

商業事件，專屬商業法院管轄。商業法院認事件不合草案第二條規定者，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移送於其管轄地方法院。普通法院認其所受理事件之全部或一部屬本法之商業事件而無管轄權者，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移送商業法院。（草案第 3 條至第 5 條）

四、律師強制代理制度

為保護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或參與人之權益，並使訴訟或非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強制當事人等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並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程序代理人所為之程序行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如當事人等未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視同當事人等不到場。（草案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五、書狀提出程式

為加速文書之送達，以增進審理效能、效率，並促進程序之進行、節省勞費，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向法院提出書狀，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未以電子書

狀傳送系統傳送者，不生提出之效力。(草案第 14 條、第 15 條)

六、商業調查官

商業法院所設商業調查官，得輔助法官從事相關商業問題之判斷，如分析及整理事證爭點及法律疑義、提供說明之專業領域參考資料或製作報告書等。且商業調查官製作之報告書僅係供法官參考，屬諮詢性質，不予公開，然法院因商業調查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草案第 17 條)

七、遠距審理

為便利處於遠隔法院處所之當事人、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專家證人或其他程序關係人（如參加人、參與人、特約通譯等）參與程序，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相互傳送聲音及影像之科技設備審理之。(草案第 18 條)

八、商業調解程序

（一）為謀求商業訴訟事件迅速、妥適、專業處理，並引進對於商業糾紛有專門知識經驗之人參與，爰明定商業訴訟事件於起訴前，應經商業法院行調解程序。(草案第 20 條)

（二）商業法院得經政府機關、學術機構、職業團體、商業團體、工業團體或其他機關團體推薦，遴聘對商業事件具有專門學識經驗之人為商業調解委員。(草案第 23 條)

（三）商業調解程序不公開，且應於商業調解委員選任後 60 日內終結之。(草案第 25 條、第 28 條)

(四) 考量由有權作成決定之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及程序代理人親自參與調解程序，並聆聽調解委員之分析、建議，較能促進調解之成立，爰明定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及程序代理人於調解期日均應親自到場。(草案第 26 條)

(五) 商業調解程序中，商業調解委員或法官所為之勸導及當事人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訴訟，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以使當事人於調解程序真誠表達意見與充分協商。(草案第 29 條)

(六) 調解成立者，聲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 3 個月內，聲請退還所繳聲請費四分之三。於訴訟程序經移付調解而調解成立，當事人得自調解成立之日起 3 個月內，聲請退還扣除應繳裁判費四分之一後之餘額。(草案第 32 條)

九、計畫審理、商定審理計畫及商業調解委員諮詢

法院應事先規劃如何進行審判程序，並與兩造商定審理計畫。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亦得聘請商業調解委員參與諮詢。(草案第 38 條至第 40 條)

十、當事人查詢制度

為使當事人在訴訟前階段，即有機會蒐集相關資訊，當事人得於法院指定期間或準備程序終結前，列舉有關事實或證據之必要事項，向他造查詢，請求具體說明。被查詢當事人如無正當理由拒絕說明，法院得審酌情形，認請求查詢當事人關於該事實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草案第 43 條、第 45 條)

十一、專家證人制度

- (一) 為補強現行鑑定制度，並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權而保障證明權，本法採行專家證人制度，使當事人經法院許可後得以聲明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充實事實審。(草案第 47 條)
- (二) 專家證人應以書面出具專業意見，並附具結之結文，交由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但經法院許可者，得以言詞提出。且專家證人對於有可能影響其中立、客觀陳述之事項，應予揭露，以確保其專業意見之中立、公正與正確。(草案第 49 條)
- (三) 當事人收受專家證人之書面專業意見後，得於法院指定期間，以書狀對他造之專家證人提出詢問。專家證人所為之回答，視為其專業意見之一部。(草案第 50 條)
- (四)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期命兩造聲明之專家證人，就爭點或其他必要事項進行討論，以書面共同出具專業意見。且專家證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訊問期日對其他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發問。(草案第 51 條、第 52 條)

十二、涉及營業秘密之證據開示程序

當事人聲請法院命他造或第三人提出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持有人如為營業秘密抗辯而拒絕提出者，應主動釋明其拒絕提出之具體事由，以利判斷其提出之義務。(草案第 53 條)

十三、秘密保持命令制度

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後，法院得依其聲請，對他造、當事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

人發秘密保持命令。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草案第 55 條)

十四、證據保全制度

商業事件保全證據之聲請，應向商業法院為之，然遇有急迫情形時，亦得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囑託受訊問人住居所或證物所在地地方法院實施保全。(草案第 60 條)

十五、商業事件之督促程序

為顧及支付命令簡便立法意旨，爰明定商業事件支付命令之聲請及處理，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六編之規定。債務人對支付命令合法提出異議者，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應將卷證移送或裁定移送商業法院處理。(草案第 62 條)

十六、商業事件之保全程序

(一) 商業事件假扣押、假處分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專屬商業法院管轄。(草案第 63 條)

(二) 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聲請人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及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事實，應釋明之。(草案第 64 條)

(三) 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因自始不當、聲請人自定暫時狀態處分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未起訴、聲請人聲請或其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而撤銷者，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因處分所受之損害。(草案第 65 條)

十七、商業非訟程序

- (一) 商業非訟事件之聲請，以合議裁定，且調解程序、專家證人制度於商業非訟事件亦準用之。因商業非訟事件而聲請調解者，其調解聲請費之徵收準用非訟事件法第 13 及第 14 條之規定。(草案第 66 條)
- (二) 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所定股東或公司聲請法院為收買股份價格之裁定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使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選任檢查人就公司財務實況，命為鑑定。聲請程序費用及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草案第 67 條)
- (三) 法院為選任臨時管理人或選派檢查人事件裁定前，應徵詢被選任人意見。法院並得按臨時管理人執行事務性質、繁簡、公司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公司酌給臨時管理人相當報酬。(草案第 68 條、第 70 條)
- (四) 臨時管理人或檢查人解任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臨時管理人、檢查人及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檢查人之人，必要時得訊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草案第 69 條)

十八、上訴、抗告及再審程序

商業事件之裁判，除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或抗告於最高法院。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2 項有關鑑定人之再審事由，於專家證人準用之。(草案第 71 條、第 75 條)

十九、罰則

明定有關違反秘密保持命令及專家證人偽證罪之處罰規定。

(草案第 76 條至第 78 條)

二十、附則

明定施行前已繫屬商業事件之適用規定；本法之施行細則、審理細則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草案第 79 條至第 81 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本法立法體例宜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一致

為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具有可預測性，司法院於 104 年 2 月間成立「推動設置商事法院小組」，派員至日本、美國、荷蘭、丹麥考察商業法院制度²。繼於 107 年 7 月 11 日成立「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密集邀集各界召開會議進行研議，規劃將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置，採二級二審制管轄重大商業民事事件³。換言之，商業法院將與現行智慧財產法院合併設立，職司智慧財產及商業事件之審理。

值得注意者，將「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併同比較，二者規範體例有明顯差異。首先，草案第 1 條揭櫫「商業事件審理法」之立法目的，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則係明定該法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應適用程序之特別法，至於有關「商業事件審理法」為特別法之規定，係規定於草案第 19 條。其次，商業法院管轄之事件範圍規定於草案第 2 條，而智慧財產法院之管轄案件類型則規定於現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並分別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7 條、23 條及第 31 條明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所定之民事、刑事

² 司法院研討籌設商事法院 設置推動小組 前往歐美日考察，司法周刊，第 1755 期，104 年 7 月 13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jw9706/pdf/20150713-1755-1.pdf>，最後瀏覽日期：108 年 9 月 9 日。

³ 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初稿完成記者會新聞稿，108 年 3 月 29 日，<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436892>，最後瀏覽日期：108 年 9 月 9 日。

及行政訴訟事件，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前開管轄權範圍規定之差異，甚至影響組織法之修正，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 3 條規定，其仍保留原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之類型，僅於第 1 款及第 4 款酌予加入商業法院之部分，導致法條規範似有失衡。商業事件與智慧財產案件既合併於同一專業法院之下，爰建議二者關於審理程序規範之立法體例應有對等一致性。

二、商業訴訟事件僅限於民事訴訟，似過於狹隘（草案第 2 條）

依據草案第 2 條規定，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事件分為商業訴訟事件及商業非訟事件，其中商業訴訟事件依同條第 2 項所列，僅限於民事訴訟事件。

有關商業法院管轄之事件範圍，應否如智慧財產法院納入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⁴，司法院以根據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因商業法院採二級二審制，與現行刑事案件之三級三審制不同，倘若納入商業刑事案件一併審理，將剝奪當事人審級利益。另外，商業法院從無到有，目前僅規劃法官 9 人，若設置初期就吸收案量龐大的商業刑事案件，亦不合適，爰暫不將刑事案件納入商業法院之

⁴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案件如下：一、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二、因刑法第 253 條至第 255 條、第 317 條、第 318 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36 條第 1 項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三、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

審理範圍⁵。

惟亦有論者以為，為求審理一致，並由同一法院就同一事件迅速解決爭議，有關商事法所訂之犯罪行為衍生之刑事上訴事件，及（或）行使公權力作成行政處分後之第一審及第二審行政訴訟應由商事法院統一審理，以求商事案件一次解決問題⁶。再者如果商業法院只專辦民事案件，民事訴訟程序將來也可能會先停止，以待刑事程序之審理結果，如此一來，將無法發揮商業法院速審速判之目的⁷。是以，基於訴訟經濟、紛爭解決一次性之考量，及避免裁判矛盾，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皆有納入商業法院管轄之必要，以達迅速解決商業紛爭之目的；縱考量刑事案件偵查之特性及商業法院設置初期之能量，暫未將刑事案件納入，仍建議至少納入行政案件一併審理。

三、非訟程序強制律師代理之必要性（草案第 6 條、第 7 條）

關於訴訟代理之立法制度，有「當事人本人訴訟主義」、「律師強制代理主義」及「律師獨占主義」之區分。當事人本人訴訟主義，係指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均得自為訴訟行為，若委任訴訟代理人，亦不限律師始得充任。反之，律師強制代理主義則以委任律師代理訴訟為必要，禁止當事人本人遂行訴訟，德、奧立法

⁵ ETtoday 新聞雲，《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公布 排除刑案恐造成裁判矛盾，108 年 3 月 29 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329/1410792.htm#ixzz5z6Wzstzz>，最後瀏覽日期：108 年 9 月 9 日。

⁶ 陳春山，設立商事法院之重大議題簡析，全國律師，第 21 卷第 11 期，106 年 11 月，頁 58。

⁷ 經濟日報，劉連煜：商業法院宜維持三級三審制 並兼辦民刑事案，107 年 12 月 12 日，<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3532142>，最後瀏覽日：108 年 9 月 9 日。

例採之。至於律師獨占主義，當事人雖得自為訴訟，但若委任訴訟代理人時，則限於律師方可充任之，日本立法例採之。

現行民事訴訟法在第一、二審事實審採取律師獨占主義，第三審法律審採律師強制代理主義，而本次「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不論是訴訟程序或非訟程序，均強制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代理。由於商業事件具技術性及專業性，無律師資格恐不易勝任，就保障當事人或關係人權益，並使相關程序得以順利進行而言，強制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代理，固非無見。然而，就非訟事件而言，其訟爭性不若一般訴訟事件，於現行制度中，亦未見非訟程序採行律師強制代理，是草案強令非訴訟程序之關係人一律受律師代理之必要性與正當性為何，尚值深思。再者，依草案第 13 條規定，律師酬金被列為程序費用之一部，強制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亦恐致關係人預慮費用風險而斷念於使用非訟程序。從而在無具體實證研究之下，為避免造成司法資源之不必要耗費，爰建議在「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之初，暫將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適用範圍限定於訴訟程序。

四、參加人因受訴訟告知或職權通知而為參加時，律師之酬金應由其所輔助之當事人負擔（草案第 9 條）

依草案第 9 條規定，參加人參加訴訟或參與人參與程序時，亦應委任律師代理為程序代理人，且其律師酬金不計入訴訟或程序費用，換言之，應由參加人或參與人自行負擔之。有關非訟程序暫不宜納入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適用，已如前述，至於參加人

是否亦應適用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如同非訟程序部分之討論，固係屬立法政策考量，惟自參加人之角色僅係「輔助」當事人之一造以觀，當事人既已強制由律師代理，如再要求參加人亦須委任律師代理，恐將造成大規模之訴訟成本浪費。退步言之，縱認參加人應適用律師強制代理制度，關於律師酬金負擔之問題，亦值進一步探究。

參諸草案第 9 條之說明，因參加人參加訴訟之目的，重在於保護自己之利益，故因參加訴訟所生律師之酬金應由其負擔之，惟此一見解容有再行斟酌之必要。首先，原告起訴或被告應訴，均係基於維護自己利益，何以當事人之律師酬金屬訴訟費用之一部（草案第 13 條第 1 項），參加人之律師酬金就應自行負擔？其次，第三人主動參加訴訟固係側重保護自己權益，但在受訴訟告知或法院職權通知之情形，縱其不為參加，仍受訴訟參加效力所及（民事訴訟法第 67 條、第 67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63 條），是以第三人因受訴訟告知或職權通知而參加訴訟，與其說是防護自身利益，毋寧是因為不論參加與否，均受訴訟參加效力所及，而不得不參加之然。

參加人律師之酬金，倘計入訴訟費用由敗訴者負擔，因個別訴訟之參加情形不具預測可能性，恐將使當事人怯於不確定之費用風險，而斷念於訴訟制度之使用。在第三人主動參加訴訟之情形，因其除輔助被參加人獲得勝訴判決外，亦兼維護自身利益，故由第三人自行負擔律師酬金，尚屬妥適。至於第三人因受訴訟告知或法院職權通知而參加訴訟，因其參加訴訟多少是因為不論

參加與否均受訴訟參加效力所及之故，而被參加人除可期第三人輔助獲得勝訴判決外，亦可受一次訴訟紛爭解決之程序利益，是以在受訴訟告知或職權通知之情形，應由被參加人負擔參加人律師之酬金，較為合理，爰建議草案第 9 條第 2 項修正為：「參加人律師之酬金，不計入訴訟費用。但參加人因受訴訟告知或職權通知而為參加者，律師之酬金由其所輔助之當事人負擔，並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以求其平。

五、商業調查官與專業委員之職務功能重疊（草案第 17 條）

有鑑於智慧財產案件常涉及跨領域之科技專業問題，為提升技術專業層次，智慧財產法院配置各種技術領域專業之技術審查官，輔助法官從事相關技術問題之判斷。而在商業法院亦有相類之需求，因商業案件亦涉及許多商業專業問題之判斷，除當事人可提出專家證人以提供法官專業知識諮詢外，商業法院亦可配置類同技術審查官之輔助人力，由具備商業知識及經驗之專業人員，輔助法官從事相關商業問題之判斷。

依草案第 17 條規定，商業調查官承法官之命執行下列職務：

（一）就書狀及資料，分析及整理事證爭點及法律疑義，提供說明之專業領域參考資料或製作報告書。（二）為使法律及事實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向當事人或關係人、程序代理人、證人、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必要之發問。（三）於勘驗、鑑定、證據保全或保全程序，提供法官協助。（四）其他法官交辦事項。

值得注意者，目前司法院已提出之「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參考日本專門委員制度，擬於民事訴訟程序引進專業委員，以協助法院妥速進行審判。依「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9 條之 5 規定，專業委員參與訴訟之方式有：（一）於法院整理事實上或證據上爭點時，向法院及當事人為說明。（二）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經審判長許可，直接對當事人、證人或鑑定人發問，及為其他必要之協助。（三）於法院試行和解、調解時，經兩造同意，在場說明，及為其他必要之協助。觀諸上開二草案之條文規定可知，商業調查官與專業委員之職務有相當程度重疊，於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之後，二者之功能角色應如何分配，自非無疑。再者，現行智慧財產訴訟案件之技術審查官，各界對於其在訴訟中之角色及功能多有所質疑⁸，考量商業與法律之差異性未如科技與法律間懸殊，商業法院有無仿照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中之技術審查官，設置商業調查官之必要，值得再行斟酌。

六、審理計畫之訂定、變更，由法院於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為之，無須與兩造商定（草案第 39 條）

依草案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商業法院應與兩造商定審理計畫，易言之，不論商業訴訟事件之規模如何，均應依審理計畫進

⁸ 許正順，如何提高智慧財產案件之審判功能－以技術審查官之實務運作為中心，專利師，第 12 期，102 年 1 月，頁 9-10。中國時報，陳忠仁：強化訴訟客觀公平性，102 年 10 月 1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1001000428-260102?chdtv>，最後瀏覽日：108 年 9 月 9 日。工商時報，社論－該好好檢討智慧財產法院的弊端，105 年 5 月 1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501000042-260202?chdtv>，最後瀏覽日：108 年 9 月 9 日。ETtoday 新聞雲，李復甸／【說好的商業法院評論 1】從設置商事法院說起，108 年 1 月 8 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108/1347820.htm#ixzz5zg17EDu4>，最後瀏覽日期：108 年 9 月 9 日。

行訴訟程序，此與尚在本院審查中之「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由法院視個案需要採行計畫審理而有異⁹。至於審理計畫之內容，依同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包括：（一）整理事實上及證據上爭點之期間；（二）訊問證人、專家證人、鑑定人及當事人本人之期間；（三）言詞辯論終結及宣示判決之預定時期；（四）就特定事項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五）其他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必要之事項。其中，就特定事項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除由商業法院與兩造當事人事先商定審理計畫外，依草案第40條規定，商業法院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後，審判長認有必要時，得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以補強原審理計畫。原擬定之審理計畫，事後如依訴訟進行情形，認有變更之必要時，依草案第39條第4項規定，由法院與兩造商定變更之。

準此，計畫審理係就訴訟程序進行之順序、期間、期日預作安排之程序規定，以落實集中審理，提升訴訟效能。然依上開說明，關於審理計畫之訂定及變更，均由商業法院與兩造商定決之，於當事人之一造不同意時，該審理計畫之訂定或變更即發生困難，恐造成程序延宕，反而減損計畫審理之效益。爰參考草案第40條規定，建議由法院於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定審理計畫及變更審理計畫，草案第39條第1項、第4項分別修正為：「商業法院應於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定審理計畫。」、「商業法院依審理之現狀、當事人進行訴訟之狀況及其他情事，認有必要時，得於聽取

⁹ 「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64條之2第1項：「法院認訴訟事件之案情繁雜，或因其他必要情形，得與兩造商定審理計畫。」

當事人意見後，變更審理計畫。」，俾防止訴訟程序延滯。

七、其他法制問題

依草案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法院，係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與普通法院有所區別，草案條文多使用「商業法院」，惟仍有部分條文內容僅使用「法院」一詞，為求條文用語一致，爰建議統一使用「商業法院」之用語。

八、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本草案內容係為因應重大民事商業事件交由專責法院依特別程序審理，以收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紛爭之效。其草案內容未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執行方式與結果亦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差異，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在人權影響評估方面，前開草案內容亦未違反憲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

肆、結論

本報告茲就草案內容進行檢討分析，並就其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加以檢視，提出下列建議，並據以彙整條文對照表，俾供本院委員審查法案參考。

- 一、商業事件與智慧財產案件合併於同一專業法院之下，二者關於審理程序規範之立法體例應有對等一致性。
- 二、商業訴訟事件僅限於民事訴訟，似過於狹隘，恐無法發揮商業法院速審速判之目的。(草案第 2 條)
- 三、為避免造成司法資源之不必要耗費，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適用宜限定於訴訟程序。(草案第 6 條、第 7 條)
- 四、參加人因受訴訟告知或職權通知而為參加時，律師之酬金應由其所輔助之當事人負擔。(草案第 9 條)
- 五、商業調查官之職務功能似與專業委員重疊，有無設置商業調查官之必要，尚值再酌。(草案第 17 條)
- 六、為防止訴訟程序延滯，審理計畫之訂定、變更，由法院於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為之，無須與兩造商定。(草案第 39 條)
- 七、為求條文用語一致，並與普通法院有所區別，草案條文有關「法院」之用語統一使用「商業法院」。

伍、條文對照表

有關司法院函送本院審查之「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全案共計 81 條，經本報告進行檢討分析後，建議修正 40 條，其餘條文無意見，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司法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說明
第六條 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但當事人、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或關係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關係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前項之程序代理人。 當事人或關係人無資力委任程序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程序代理人。	第六條 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前項之<u>訴訟</u>代理人。 當事人無資力委任<u>訴訟</u>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u>商業</u>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u>訴訟</u>代理人。	司法院說明： 一、由於商業事件具技術性及專業性，無律師資格者實不易勝任。為保護當事人或關係人權益，並使訴訟或非訟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強制當事人或關係人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但如當事人、關係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應認亦具處理商業事件之專業能力，自無強制其再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之必要，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與當事人、關係人有特定親屬關係之人，或其所屬專任人員，如具律師資格，而經商業法院認為適當者，既與律師強制代理之制度目的無悖，亦得為程序代理人，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有關訴訟救助強制委任程序代理人部分，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爰設第三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在無具體實證研究之下，為避免造成司法資源之不必要耗費，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適用宜限定於訴訟程序，爰修正本條規定。 二、為與普通法院有所區別，並使條文用語一致，爰將條文內容之「法院」一詞修正為「商業法院」。
第七條 商業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 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或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命補正。 聲請人、原告、上訴人或抗告人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前條第三項為聲請選任律師為其程序代理人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起訴、上訴或抗告。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起訴。 當事人或關係人依第二項規定補正者，其程序行為經程序代理人追	第七條 商業<u>訴訟</u>事件，除別有規定外，應由<u>訴訟</u>代理人為訴訟行為。 當事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委任，<u>商業法院</u>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命補正。 聲請人、原告、上訴人或抗告人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前條第三項為聲請選任律師為其<u>訴訟</u>代理人者，<u>商業法院</u>應以裁定駁回其聲請、起訴、上訴或抗告。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者，<u>商業法院</u>應以裁定駁回其起訴。 當事人依第二項規定補正者，其<u>訴訟</u>行為經<u>訴訟</u>代理人追認，溯及於	司法院說明： 一、為貫徹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目的，於第一項明定除別有規定外，依本法所進行之程序，包含調解、保全及非訟程序，均應由律師擔任程序代理人為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所為者，原則上均不生效力。 二、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前段規定，明定若當事人或關係人未依前條規定委任程序代理人，或雖依前條第二項委任，法院認其所委任之人不適當時，法院應限期命補正，及逾期未補正亦未依前條第

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但逾期補正者，不在此限。	行為時發生效力。但逾期補正者，不在此限。	三項聲請選任律師為其程序代理人者之法律效果。而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逾期未補正或聲請選任程序代理人者，其調解程序終結，法院應改依訴訟程序，裁定駁回其起訴，爰設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三、當事人或關係人自為之程序行為不生效力，然如其後已依法補正，並經程序代理人追認者，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但為免程序延宕，並確保程序安定性，當事人或關係人逾期補正者，其程序行為縱經代理人追認，僅自追認時起，向將來發生效力，爰設第四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在無具體實證研究之下，為避免造成司法資源之不必要耗費，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適用宜限定於訴訟程序，爰修正本條規定。 二、「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八條 程序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或關係人於期日到場，經審判長或調解法官許可後，當事人或關	第八條 <u>訴訟</u>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經審判長或調解法官許可後，當事人得以言詞為陳	司法院說明： 一、律師強制代理事件，雖應由程序代理人為程序行為，惟其得偕同當

係人得以言詞為陳述。 前項情形，當事人或關係人得自為下列程序行為： 一、自認。 二、成立和解或調解。 三、撤回起訴或聲請。 四、撤回上訴或抗告。	述。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自為下列<u>訴訟</u>行為： 一、自認。 二、成立和解或調解。 三、撤回起訴或聲請。 四、撤回上訴或抗告。	事人或關係人本人於期日到場，且經審判長或調解法官許可後，當事人或關係人亦得以言詞為陳述，爰設第一項規定。倘程序代理人與當事人或關係人所為之事實上陳述不符，復未經當事人或關係人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即時撤銷或更正者，法院得斟酌全辯論意旨判斷之。又為保護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權益，如僅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而程序代理人未到場，依第十二條規定，視同當事人或關係人不到場，自不應許可其陳述，附此敘明。 二、為尊重當事人或關係人就事實處分及程序終結之意思自主，程序代理人偕同當事人或關係人於期日到場時，當事人或關係人得為自認、成立和解或調解、撤回起訴或聲請、撤回上訴或抗告等程序行為，爰設第二項規定。又關於當事人或關係人自認之要件與效力等，仍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之相關規定，附此敘明。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六條及第七條關於
--	---	--

		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僅適用於訴訟程序之修正，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九條 前三條規定，於參加人或參與人準用之。 參加人或參與人律師之酬金，不計入訴訟或程序費用。	第九條 前三條規定，於參加人準用之。 參加人律師之酬金，不計入訴訟費用。<u>但參加人因受訴訟告知或職權通知而為參加者，律師之酬金由其所輔助之當事人負擔，並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u>	司法院說明： 一、訴訟事件之參加人或非訟程序之參與人參加或參與程序，除為其自身利益外，兼以輔助被參加人或被參與人取得有利於其之裁判為目的，為使程序得以有效進行，亦有強制參加人或參與人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之必要，且其程序行為之效力、應具備之程式及要件，應分別視其輔助之被參加人或被參與人為何造而分別準用相關規定，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參加人或參與人參加訴訟或參與程序，重在於保護自己之利益，故因參加訴訟或參與程序所生律師之酬金，應由其負擔之，爰設第二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配合第六條及第七條關於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僅適用於訴訟程序之修正，爰修正本條規定。 二、第三人因受訴訟告知或法院職權通知而參加訴訟，多少是因為不

		論參加與否均受訴訟參加效力所及之故。而被參加人除可期第三人輔助獲得勝訴判決外，亦可受一次訴訟紛爭解決之程序利益。是以在受訴訟告知或職權通知之情形，應由被參加人負擔參加人律師之酬金，較為合理，爰於第二項增訂但書規定。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三項選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辦法之擬訂，應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之意見。	第十條 第六條第三項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辦法之擬訂，應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之意見。	司法院說明： 第六條第三項有關選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之辦法，所涉細節甚多，無從於本法詳為規定，爰於本條明定授權由司法院參酌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定之。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六條及第七條關於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僅適用於訴訟程序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關係人、參加人或參與人應委任程序代理人而未委任，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者，視同不到場。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參加人應委任訴訟代理人而未委任，或委任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視同不到場。	司法院說明： 為貫徹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明定當事人或關係人、參加人或參與人未委任程序代理人或委任之程序代理人未到場之效果，爰設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六條及第七條關於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僅適用於訴訟程序之修正，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十三條 律師酬金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支給標準之擬訂，應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第十三條 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前項支給標準之擬訂，應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司法院說明： 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規定，律師強制代理事件之律師酬金應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此於非訟程序亦同，且應限定其最高額。支給標準應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意見定之，以維公允，爰設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配合第六條及第七條關於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僅適用於訴訟程序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向法院提出書狀，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 書狀、文書或其附屬文件不能以前項方式提出者，應以文書或呈現其內容之書面提出於法院，並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將繕本或影本送達於他造。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者，除別有規定外，不生提出之效力。 訴訟文書，除有應為公示送達、囑託送達等不能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情形外，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之。 前項及第一項書狀	第十四條 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向商業法院提出書狀，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 書狀、文書或其附屬文件不能以前項方式提出者，應以文書或呈現其內容之書面提出於<u>商業</u>法院，並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將繕本或影本送達於他造。 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者，除別有規定外，不生提出之效力。 訴訟文書，除有應為公示送達、囑託送達等不能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情形外，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之。 前項及第一項書狀	司法院說明： 一、為加速文書之送達，以增進審理效能、效率，並促進程序之進行，以節省勞費，明定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向法院提出書狀，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書狀、文書或其附屬文件不能以電子書狀傳送系統提出者(例如：偶有應以書證原本之方式提出或文書格式無法掃描等情形)，例外得以文書或書面提出，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送達繕本、影本，爰設第二項規定。

之格式、記載方法、傳送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之格式、記載方法、傳送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三、未依前二項規定提出書狀、文書或附屬文件等，除另有規定外，不生提出之效力，爰設第三項規定。 四、除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向法院提出之書狀應以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外，法院送達予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之訴訟文書，如非公示送達、囑託送達等不能以科技設備傳送之情形，亦應以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爰設第四項規定。 五、有關前項及第一項書狀格式、記載方法、傳送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細節繁雜，相關辦法宜由司法院定之，俾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有所遵循，爰設第五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十五條 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聲請、起訴、上訴或抗告，經審查符合法定程式後，法院應將聲	第十五條 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聲請、起訴、上訴或抗告，經審查符合法定程式後，<u>商業</u>法院應將	司法院說明： 一、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初次提出之書狀，經審查符合本法、民事訴訟法或非

請、起訴、上訴或抗告狀繕本連同系統作業說明書通知他造。 他造於收受前項通知後，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收受書狀。 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聲請、起訴、上訴或抗告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聲請、起訴、上訴或抗告狀繕本連同系統作業說明書通知他造。 他造於收受前項通知後，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收受書狀。 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聲請、起訴、上訴或抗告者，<u>商業法院</u>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者，<u>商業法院</u>應以裁定駁回之。	訟事件法所定程式後，法院應將聲請、起訴、上訴或抗告狀繕本連同電子書狀傳送系統作業說明書通知他造，俾他造亦得使用該系統送達及交換後續書狀，以利程序進行，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他造當事人、關係人、程序代理人或其他參加人、參與人收受第一項通知後，應登錄並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使後續書狀、物件之提出及收受均於該系統進行，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明定當事人、關係人、參加人、參與人或程序代理人於初次提出聲請、起訴、上訴或抗告時，如未依第一項規定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傳送，而以紙本為之，法院應定期間命補正及逾期未補正之法律效果，爰設第三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十七條 商業法院之法官於必要時，得命商業調查官執行下列職務：	第十七條 商業法院之法官於必要時，得命商業調查官執行下列職務：	司法院說明： 一、商業法院除法官需有商業專業外，仍需有專業

一、就書狀及資料，分析及整理事證爭點及法律疑義，提供說明之專業領域參考資料或製作報告書。 二、為使法律及事實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向當事人或關係人、程序代理人、證人、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必要之發問。 三、於勘驗、鑑定、證據保全或保全程序，提供法官協助。 四、其他法官交辦事項。 商業調查官製作之報告書，不予公開。但法院因商業調查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民事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於商業調查官準用之。	一、就書狀及資料，分析及整理事證爭點及法律疑義，提供說明之專業領域參考資料或製作報告書。 二、為使法律及事實關係明確，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向當事人或關係人、程序代理人、證人、專家證人或鑑定人為必要之發問。 三、於勘驗、鑑定、證據保全或保全程序，提供法官協助。 四、其他法官交辦事項。 商業調查官製作之報告書，不予公開。但<u>商業</u>法院因商業調查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民事訴訟法有關法官迴避之規定，於商業調查官準用之。	輔助人力輔助法官以提升審判效能。商業調查官係商業專業人員，得輔助法官從事相關商業問題之判斷，爰於第一項明定商業調查官得執行之職務。 二、商業調查官製作之報告書僅係供法官參考，屬諮詢性質，故不予公開。惟法院因商業調查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如欲採為裁判之基礎，為保障當事人或關係人之聽審請求權，並避免發生突襲性裁判，應予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爰於第二項明定。 三、為求審判公平，第三項明定商業調查官之迴避，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 本報告說明： 「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十八條 當事人、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專家證人或其他程序關係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	第十八條 當事人、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專家證人或其他程序關係人所在與<u>商業</u>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u>商業</u>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	司法院說明： 一、民事訴訟法僅就法院使用相互傳送聲音及影像之科技設備訊問證人、鑑定人及當事人或關係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設有明文規定（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七條之三準

前項情形，法院應徵詢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意見。 第一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法院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法院。 第一項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理之。 前項情形，<u>商業法院</u>應徵詢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意見。 第一項情形，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 依第一項進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u>商業法院</u>傳送至陳述人所在處所，經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將筆錄及其他文書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回<u>商業法院</u>。 第一項審理及前項文書傳送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用第三百零五條第五項），為便利處於遠隔法院處所之當事人、關係人、法定代理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專家證人或其他程序關係人（如參加人、參與人、特約通譯等）亦得利用上述科技設備參與程序，並兼顧審理之迅捷，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當事人或關係人為程序之主體，有關其程序進行之方式，自宜參酌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意見，參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法院為遠距視訊審理前，應先徵詢當事人或關係人之意見。 三、法院依第一項規定審理時，其期日通知書記載之應到處所，為該設備所在處所，俾當事人或關係人及其他程序關係人知悉，爰設第三項規定。 四、第四項明定法院進行遠距視訊審理，其程序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時之傳送方式。 五、以第一項科技設備審理及文書傳送之辦法，宜授權司法院訂定，俾得以隨科技進步而與時
---	---	--

		俱進，爰設第五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二十一條 調解聲請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相對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四、符合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有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及住所或居所。 五、聲請之意旨、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預期可能之爭點及其相關之重要事實、證據。 八、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第二十一條 調解聲請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相對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相對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三、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四、有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及住所或居所。 五、聲請之意旨、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七、預期可能之爭點及其相關之重要事實、證據。 八、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九、當事人曾就本案相關	司法院說明： 一、商業事件採強制調解，且行律師強制代理，故明定調解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第一項規定聲請書必須記載之事項。因行律師強制代理，原則上於調解程序即應委任具備第六條資格之人，並應提出證明文件。又為積極發揮調解之功能，參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五條第二項規定，除載明聲請之意旨、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外，應將預期之爭點及相關證據提出，包括先前雙方溝通過程，進行協商為何不能成立和解之癥結所在，讓調解委員及早釐清爭點及雙方各自之堅持為何，以促成調解，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商業法院容易調查管轄權有無及是否進行調解程序，書狀宜記

九、當事人曾就本案相關爭議所進行之協商，或至其他機關調處、調解不成立之經過概要。 十、法院。 十一、年、月、日。 前項聲請書宜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相對人、其他利害關係人、法定代理人及程序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因定商業法院管轄之事項。 三、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四、有無其他相關連之事件繫屬於法院。 五、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 前項第五款之方案得僅陳報予法院及商業調解委員。	爭議所進行之協商，或至其他機關調處、調解不成立之經過概要。 十、<u>商業</u>法院。 十一、年、月、日。 前項聲請書宜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相對人、其他利害關係人、法定代理人及程序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因定商業法院管轄之事項。 三、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四、有無其他相關連之事件繫屬於<u>商業</u>法院。 五、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 前項第五款之方案得僅陳報予<u>商業</u>法院及商業調解委員。	載相關事項，並就是否有利害關係人、已繫屬於法院之相關連事件等提出說明，以便通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或參與調解或進行合併調解，以促成調解成立。聲請人並需以最大善意試擬調解方案，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聲請人如認為試擬之調解方案不適宜提供相對人閱覽，亦得僅陳報法院及商業調解委員，爰設第三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配合第六條及第七條關於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僅適用於訴訟程序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二、「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二十二條 相對人於收受調解聲請書後，應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如已指定調解期日者，至遲應於該期日七日前為之。 前項答辯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答辯之事實及理由。	第二十二條 相對人於收受調解聲請書後，應於十日內提出答辯書；如已指定調解期日者，至遲應於該期日七日前為之。 前項答辯書，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答辯之事實及理由。	司法院說明： 一、除聲請人外，相對人亦須依誠信原則進行調解程序。為使法院及關係人能於調解期日前為充分準備，應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針對調解聲請

二、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三、對聲請人主張之法律關係及原因事實承認與否之陳述；如有爭執者，其理由。 四、符合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有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及住所或居所。 第一項答辯書，宜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二、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 前項第二款之方案得僅陳報予法院及商業調解委員。	二、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三、對聲請人主張之法律關係及原因事實承認與否之陳述；如有爭執者，其理由。 四、有程序代理人者，其姓名、事務所及住所或居所。 第一項答辯書，宜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有利害關係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二、預擬之紛爭解決方案。 前項第二款之方案得僅陳報予<u>商業</u>法院及商業調解委員。	書提出說明及聲明證據，以促其善盡協力迅速進行調解程序之義務，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調解委員及當事人易於掌握案情全貌，並於必要時通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或參與調解或進行合併調解，達成合乎當事人需求之調解結果，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分別明定相對人於答辯書應記載及宜記載事項，以求明確。 三、相對人如認為其預擬之調解方案不宜提供聲請人閱覽，亦得僅陳報法院及商業調解委員，爰設第四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配合第六條及第七條關於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僅適用於訴訟程序之修正，爰修正第二項第四款規定。 二、「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程序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u>商業</u>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司法院說明： 一、商業調解程序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受委任之程序代理人自有協力促進調解程序而到場之義務，另為強化調解解決紛爭之功能，亦有強制當事人、法定代理

		人到場之必要，如無正當理由違反到場義務，自應予以制裁，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條、第四百零九條等規定，於第一項明定之。 二、前項裁定對於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程序代理人權益影響重大，應許其得抗告，且在裁定確定前停止執行，爰設第二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配合第六條及第七條關於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僅適用於訴訟程序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三十三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請求所依據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五、程序代理人或符合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訴狀宜記載事	第三十三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u>商業</u>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 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四、請求所依據之事實、理由及證據。 五、<u>訴訟</u>代理人或符合第六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訴狀宜記載事	司法院說明： 一、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及因本法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明定起訴狀應表明事項，使其兼具準備書狀之功能，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為使法院易於調查管轄權有無及關連事件等，起訴狀之宜記載事項亦應準用調解聲請狀之規定，爰設第二項規定。

項，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項，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配合第六條及第七條關於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僅適用於訴訟程序之修正，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二、「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三十四條 被告於收受訴狀後，應於十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如已指定言詞辯論或準備期日者，至遲應於該期日七日前為之。 前項答辯狀應記載與宜記載事項，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被告於收受訴狀後，應於十日內提出答辯狀於 <u>商業</u> 法院；如已指定言詞辯論或準備期日者，至遲應於該期日七日前為之。 前項答辯狀應記載與宜記載事項，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司法院說明： 一、不僅原告，被告亦負協力促進訴訟之義務，俾達成迅速解決紛爭之目的，故被告於收受訴狀後，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答辯狀，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答辯狀之應記載事項與宜記載事項，亦應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爰設第二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三十六條 商業訴訟事件之第一審，由法官三人合議審判。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 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前段、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	第三十六條 商業訴訟事件之第一審，由法官三人合議審判。 <u>商業</u> 法院於必要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使行準備程序。 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前段、第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	司法院說明： 一、商業事件採二級二審，為堅實第一審訴訟程序之審理，明定由法官三人合議審判之。惟必要時得指定庭員一人為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先行處理民事訴訟法規定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得進行事項，如命補正程序、爭點整理

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三項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十九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條第三項關於<u>商業</u>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等規定，以利訴訟程序之迅速進行，而達到審理集中化之目標，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受命法官於行準備程序時，就原屬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事項，例如強制律師代理之補正、遠距審理、計畫審理、聲明、訊問專家證人及命專家證人為討論等屬於訴訟指揮之程序事項，如得由受命法官先行處理，當有助於程序之迅速進行，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家事事件法第二十二條，設第二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三十八條 法院及當事人為實現公正、迅速及經濟之審理，應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 法院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得聘請商業調解委員參與諮詢。	第三十八條 <u>商業</u>法院及當事人為實現公正、迅速及經濟之審理，應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 <u>商業</u>法院為言詞辯論期日之準備，得聘請商業調解委員參與諮詢。	司法院說明： 一、為保障當事人請求迅速審判及程序公正之權利，並期司法資源有效運用，法院應事先規劃如何進行審判程序，當事人亦應協力配合，以落實集中審理，提升訴訟效能，並節省勞費，爰設第一項規定。惟此為程序規定，縱法院未為計畫審理，亦不影響其裁判之效力，自不待言。

		二、為達成迅速、妥適解決商業紛爭之目的，法院為言詞辯論前之準備，除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定為處置外，基於商業事件之特性，並考量法院依第二十三條選任之商業調解委員具有商業事件之專門學識及經驗，宜使法院得於訴訟中依個案情形之需要，聘請適當之商業調解委員為專家參與諮詢，藉由其對商業事件之專門知識、經驗，協助法官迅速釐清爭點，以期增進裁判上認事用法之適當性，爰參考勞動事件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設第二項規定。又本法未規定者，法院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二節之規定，為言詞辯論之準備，且聘請商業調解委員之費用應由法院負擔，不列入訴訟費用，附此說明。 本報告說明： 「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三十九條 法院應與兩造商定審理計畫。審理計畫，應訂定下	第三十九條 <u>商業法院於聽取當事人意見後</u> ，定審理計畫。	司法院說明： 一、鑒於商業訴訟事件多屬具有重大利害關係、案

列事項： 一、整理事實上及證據上爭點之期間。 二、訊問證人、專家證人、鑑定人及當事人本人之期間。 三、言詞辯論終結及宣示判決之預定時期。 審理計畫，得訂定就特定事項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及其他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必要之事項。 法院依審理之現狀、當事人進行訴訟之狀況及其他情事，認為有必要時，得與兩造商定變更審理計畫。 於期日商定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者，應記明筆錄。 當事人以書狀向法院陳明經兩造同意之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之內容，法院以之定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者，應告知當事人。	審理計畫，應訂定下列事項： 一、整理事實上及證據上爭點之期間。 二、訊問證人、專家證人、鑑定人及當事人本人之期間。 三、言詞辯論終結及宣示判決之預定時期。 審理計畫，得訂定就特定事項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及其他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必要之事項。 <u>商業</u>法院依審理之現狀、當事人進行訴訟之狀況及其他情事，認為有必要時，得<u>於聽取當事人意見後</u>，變更審理計畫。 於期日定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者，應記明筆錄。 當事人以書狀向<u>商業</u>法院陳明經兩造同意之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之內容，<u>商業</u>法院以之定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者，應告知當事人。	情繁雜之事件，為達成集中審理之目標，法院應就爭點整理、證據調查、言詞辯論等程序進行之順序、期間、期日，與當事人共同商定，並預作規劃，促使訴訟程序有效率進行，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為進行集中審理，明定審理計畫應包含事項，俾使法院及當事人均得依審理計畫為訴訟流程之安排及案件審理終結之預期，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訴訟之進行，當事人均應在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此為其促進訴訟義務，俾防止程序延滯及浪費司法資源，故於第三項明定審理計畫得就特定事項訂定當事人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或其他有計畫進行訴訟程序之必要事項。 四、原擬定之審理計畫，事後如因案情或程序進行狀況而有變更之必要時，因審理計畫係由法院與兩造商定，故變更時仍須與兩造商定，以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權，爰設第四項規定。 五、法院與當事人商定或變
--	---	--

		更審理計畫，如係於期日為之者，為求其效力明確，應記明於筆錄，以杜紛爭；若係由兩造於期日外協議後向法院陳明，經法院據以訂定或變更者，法院亦應告知當事人，使當事人知悉，以明權益，爰設第五項、第六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審理計畫之訂定及變更，均由法院與兩造會商決定之。於當事人之一造不同意時，該審理計畫之訂定或變更即發生困難，恐造成程序延宕，反而減損計畫審理之效益，爰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由法院於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定審理計畫或變更審理計畫，並配合酌修第五項文字。 二、「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四十條 法院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於必要時，審判長得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	第四十條 商業法院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於必要時，審判長得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	司法院說明： 為促進訴訟，法院及兩造當事人依前條所定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後，如為補強原審理計畫未及訂定事項，或使原審理計畫更趨具體化，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於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防止程序

		延滯，爰設本條規定。又本條係審判長就特定事項，訂定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與前條第三項，係由法院與兩造商定後，訂定就特定事項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尚有不同，附此敘明。 本報告說明： 「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逾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或前條期間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致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有重大妨礙者，法院得駁回之。但當事人釋明有正當理由不能於該期間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當事人逾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或前條期間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致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有重大妨礙者，<u>商業法院</u>得駁回之。但當事人釋明有正當理由不能於該期間提出者，不在此限。	司法院說明： 為使當事人依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或前條規定，按審理計畫期間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避免訴訟程序延滯，無論當事人逾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無故意過失，法院均得斟酌情形駁回之，以促進訴訟。不論是法院與兩造商定之審理計畫，訂定就特定事項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或是法院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審判長認有必要，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就特定事項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均係為實現公正、迅速及經濟之審理，當事人均應遵守上開期間，倘當事人逾上開期間始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致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有重大妨礙者，即應發生失權之效果，法院得予以駁回。惟若當事人釋明係因不能預期之情

		事發生或其他正當之事由，致逾上開期間始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仍應准其提出，爰設本條規定。 本報告說明： 「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四十三條 當事人為準備其主張或舉證，得於法院指定期間或準備程序終結前，列舉有關事實或證據之必要事項，向他造查詢，請求具體說明。 前項查詢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他造得拒絕之： 一、抽象或非個案之查詢。 二、侮辱或騷擾他造。 三、重複查詢相同問題。 四、徵詢意見。 五、說明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 六、依法得拒絕證言之事項。	第四十三條 當事人為準備其主張或舉證，得於<u>商業法院</u>指定期間或準備程序終結前，列舉有關事實或證據之必要事項，向他造查詢，請求具體說明。 前項查詢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他造得拒絕之： 一、抽象或非個案之查詢。 二、侮辱或騷擾他造。 三、重複查詢相同問題。 四、徵詢意見。 五、說明所需時間、費用與當事人之請求顯不相當。 六、依法得拒絕證言之事項。	司法院說明： 一、為使當事人在訴訟前階段，即有機會蒐集相關資訊，據以妥適決定後續事實及證據之提出，並加速訴訟程序之進行，減輕法院審理之負擔，明定當事人為準備其主張或舉證，得於法院指定期間內，如法院未指定期間者，於準備程序終結前，向他造查詢有關事實或證據之必要事項，請求為具體說明，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為避免當事人濫用查詢制度，明定他造得拒絕查詢之事由，以保護其實體及程序利益，爰設第二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查詢，應以書狀為之。 他造應於收受前項	第四十四條 當事人依前條規定提出查詢，應以書狀為之。 他造應於收受前項	司法院說明： 一、為使法院有效進行訴訟程序，並保障他造之訴訟權益，明定當事人查

書狀後二十日內，以書狀就查詢為必要說明，或釋明有前條第二項之拒絕事由。 當事人認他造之拒絕為無理由者，應於收受第二項之拒絕書狀後十日內，聲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認他造之拒絕無理由者，應定期命他造就查詢事項為說明。 第二項及前項之期間，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延長之。	書狀後二十日內，以書狀就查詢為必要說明，或釋明有前條第二項之拒絕事由。 當事人認他造之拒絕為無理由者，應於收受第二項之拒絕書狀後十日內，聲請<u>商業</u>法院裁定之。 <u>商業</u>法院認他造之拒絕無理由者，應定期命他造就查詢事項為說明。 第二項及前項之期間，<u>商業</u>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延長之。	詢請求應以書狀為之，並應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通知他造及法院，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為促進訴訟程序，明定受查詢之他造應於二十日內提出有關事實或證據之必要說明；如他造認有前條第二項之拒絕事由，亦應於上開期限內以書狀釋明其事由，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請求查詢之當事人如認他造之拒絕為無理由者，應於收受拒絕書狀後十日內，聲請法院就他造之拒絕有無理由為裁定，以利程序進行。法院如認他造拒絕查詢為無理由，即應裁定定期命其為說明，爰設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又此屬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併予敘明。 四、如他造收受查詢書狀，或法院定期命說明之裁定後，無法於二十日或法院所定期間內回答者，法院得視回答問題所需合理時間，依聲請或依職權延長之，爰設第五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法院」修正為「商業法
--	---	---

		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四十五條 被查詢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就事實或證據之查詢事項為說明，法院得審酌情形，認請求查詢當事人關於該事實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四十五條 被查詢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就事實或證據之查詢事項為說明，<u>商業</u>法院得審酌情形，認請求查詢當事人關於該事實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前項情形，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司法院說明： 一、為促使被查詢當事人確實回答，明定當事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查詢者，法院得依自由心證，認請求查詢當事人關於該事實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俾對違反查詢協力義務者發揮制裁之實效，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法院因當事人違反查詢協力義務，而認事實主張或應證事實為真實時，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爰設第二項規定，以期周延。 本報告說明： 「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四十六條 法院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就事件之法律及事實關係，應向當事人曉諭事實上、法律上及證據上爭點，並得適時表明其法律上見解及適度公開心證。	第四十六條 <u>商業</u>法院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就事件之法律及事實關係，應向當事人曉諭事實上、法律上及證據上爭點，並得適時表明其法律上見解及適度公開心證。	司法院說明： 一、法院本身已具備之專業知識，如未於裁判前對當事人為適當揭露，使當事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將對當事人造成突襲，爰設第一項，明定法院本身所已知，與事件判斷有關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始得採

		為裁判之基礎。 二、為避免發生事實認定、法律適用或促進訴訟之突襲性裁判，及平衡保護訴訟當事人之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明定法院就訴訟事件之闡明義務及公開心證之範圍，包括闡明並確認該訟爭事件法律及事實關係之事實上、法律上及證據上爭點，另就待證事實存否及適用經驗法則所獲得之階段性心證及法律見解，亦得適時為適當之揭露，以保障訴訟當事人之聽審請求權及適時審判請求權，以利其適時提出必要之事證，而法院得迅速、妥適作成裁判，爰設第二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四十七條 當事人經法院許可，得聲明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 前項聲明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為之。但經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之專家證人，為依其知識、技能、經驗、訓練或教育，在財經、會計、公司治	第四十七條 當事人經<u>商</u>業法院許可，得聲明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 前項聲明應於準備程序終結前為之。但經<u>商</u>業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稱之專家證人，為依其知識、技能、經驗、訓練或教育，	司法院說明： 一、為求迅速、妥適、專業解決商業紛爭，商業訴訟事件之審判採取二級二審制度，因此建構更為堅實之事實審，乃為必要。除民事訴訟法之鑑定人、專業委員、法律專家等強化事實審之專業性制度外，為

理、科學、技術或其他專業知識領域，有助於法院理解或認定事實、證據及經驗法則之人。	在財經、會計、公司治理、科學、技術或其他專業知識領域，有助於<u>商業</u>法院理解或認定事實、證據及經驗法則之人。	補強現行鑑定制度之不足，並尊重當事人之程序主體權而保障證明權，參考英美法制，採行專家證人制度，使當事人經法院許可後得以聲明專家證人，提供專業意見，充實事實審，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為期司法資源有效運用，當事人應得到法院許可，始得將專家證人作為證據，且為強化當事人促進訴訟之義務，使審判程序更具效能，落實集中審理，明定當事人應於準備程序中聲明專家證人，否則應經法院同意，始得再聲明專家證人，俾法院得迅速進程序，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為明定專家證人之資格，爰設第三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四十九條 專家證人應以書面出具專業意見，並附具結之結文，交由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但經法院許可者，得以言詞提出，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專家證人出具前項意見時，應揭露以下資	第四十九條 專家證人應以書面出具專業意見，並附具結之結文，交由當事人提出於<u>商業</u>法院。但經<u>商業</u>法院許可者，得以言詞提出，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專家證人出具前項	司法院說明： 一、除經法院許可得以言詞提出者外，專家證人原則上應以書面出具專業意見，並應具結保證其出具意見與所揭露事項之真實，將結文附於專業意見書，交由當事人一併提出於法

訊： 一、學經歷、專業領域及曾參與案例。 二、專業意見或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程序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三、專業意見或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程序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四、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意見時，應揭露以下資訊： 一、學經歷、專業領域及曾參與案例。 二、專業意見或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與當事人、關係人或其程序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三、專業意見或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是否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程序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四、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院，以求慎重。如經法院許可得以言詞提出，其具結程序應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二條第二項關於法院應告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之規定，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專家證人對於有可能影響其中立、客觀陳述之事項，應予揭露。揭露內容除應包括專家證人之學經歷、專長之專業領域，及是否曾從事與本次出具專業意見相關之案例暨其結果等專家證人資格相關事項外，並應包括其出具專業意見過程中，有無收受當事人、關係人或其程序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其他資助等事項，以確保其專業意見之中立、公正與正確，爰參考憲法訴訟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設第二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五十條 當事人收受前條書面專業意見後，得於法院指定期間，以書狀對他造之專家證人提出詢問。 專家證人應以書面	第五十條 當事人收受前條書面專業意見後，得於商業法院指定期間，以書狀對他造之專家證人提出詢問。 專家證人應以書面	司法院說明： 一、當事人收受他造專家證人之書面專業意見後，於法院所指定之一定期間，得以書狀對該專業意見提出詢問，爰

回答前項詢問。專家證人所為之回答，視為其專業意見之一部。 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通知專家證人到場陳述意見。 專家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回答詢問時，法院得審酌情形，不採納該專業意見為證據。	回答前項詢問。專家證人所為之回答，視為其專業意見之一部。 <u>商業</u>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通知專家證人到場陳述意見。 專家證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回答詢問時，<u>商業</u>法院得審酌情形，不採納該專業意見為證據。	設第一項規定。又依第十四條規定，該書狀應以電子書狀傳送系統送達他造及法院，再由他造轉交予專家證人回答，附此敘明。 二、專家證人於收受他造當事人詢問後，應以書面回答，並視為其專業意見之一部，得作為法院審酌之證據，爰設第二項規定。該書面意見應由其當事人以電子書狀傳送系統送達他造及法院，附此敘明。 三、為使法院與當事人充分瞭解專家證人出具專業意見之過程與結果，法院得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通知專家證人親自到庭說明，爰設第三項規定。 四、為落實專家證人之回答義務，專家證人無正當理由(如當事人所為之詢問與該專業意見無關等)不到場或拒絕回答時，法院得審酌個案情形，不予採納其專業意見，爰設第四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五十一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期命兩造聲明	第五十一條 <u>商業</u>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限期命兩造	司法院說明： 一、兩造當事人皆聲明專家

之專家證人，就爭點或其他必要事項進行討論，以書面共同出具專業意見。 前項專業意見應分別敘明達成共識之部分與無法達成共識之部分，並應敘明意見分歧之理由摘要。 第一項之專業意見，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聲明之專家證人，就爭點或其他必要事項進行討論，以書面共同出具專業意見。 前項專業意見應分別敘明達成共識之部分與無法達成共識之部分，並應敘明意見分歧之理由摘要。 第一項之專業意見，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證人時，為使專家證人間得以相互討論，並釐清其專業意見之異同部分，俾法院迅速掌握其問題所在，明定法院得限期命專家證人以書面共同出具專業意見，並敘明已否達成共識之部分；其無法達成共識部分，併應敘明其理由摘要，爰設第一、二項規定。 二、共同專業意見為證據方法之一種，為保障當事人之程序權，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爰設第三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五十三條 當事人聲請法院命他造或第三人提出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持有人如為營業秘密抗辯而拒絕提出者，應釋明其秘密之種類、性質、範圍及因開示所生不利益之具體內容、程度。 法院為判斷前項抗辯有無理由，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必要時仍得命持有人提出證據，並以不公開方式行之。	第五十三條 當事人聲請<u>商業法院</u>命他造或第三人提出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持有人如為營業秘密抗辯而拒絕提出者，應釋明其秘密之種類、性質、範圍及因開示所生不利益之具體內容、程度。 <u>商業法院</u>為判斷前項抗辯有無理由，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必要時仍得命持有人提出證據，並以不公開方式行之。	司法院說明： 一、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命持有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之他造或第三人提出該等證據，如持有人以營業秘密為抗辯，應釋明其拒絕提出之具體事由，以利判斷其提出之義務，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法院為前項判斷前，應使當事人陳述意見，於必要時，得命持有人提出證據，並以不公開方式行之。法院如認有開

前項情形，法院不得開示該證據。但為聽取意見而有開示之必要時，得向程序代理人開示。非向本人開示即難達其目的者，並得向本人開示。 法院於前項開示前，應通知證據持有人。持有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得聲請對受開示者發秘密保持命令。法院於聲請裁定確定前，不得開示。 關於第一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應迅為裁定。	前項情形，<u>商業法院</u>不得開示該證據。但為聽取意見而有開示之必要時，得向<u>訴訟代理人</u>開示。非向本人開示即難達其目的者，並得向本人開示。 <u>商業法院</u>於前項開示前，應通知證據持有人。持有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得聲請對受開示者發秘密保持命令。<u>商業法院</u>於聲請裁定確定前，不得開示。 關於第一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應迅為裁定。	示以聽取意見之必要時，除非有向本人開示不能達其目的之情形外，原則上向程序代理人開示即可，爰設第二、三項規定。 三、為保障證據持有人之利益，法院認為確有必要向特定訴訟關係人開示證據而聽取其意見時，應許持有證據之他造或第三人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之機會，故明定法院於開示前應通知證據持有人，持有人並得於受通知後對受開示者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於秘密保持命令之裁定確定前，法院不得為證據之開示。至證據持有人受通知後遲未表示意見，法院亦應俟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之合理期間(即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經過後，始得開示，爰設第四項規定。 四、為合理保障當事人之權益，第一項規定准許或駁回當事人提出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應迅為裁定，爰設第五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一、配合第六條及第七條關於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僅適用於訴訟程序之
---	---	---

		修正，爰修正第三項規定。 二、「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五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證據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處罰鍰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之命者，法院得認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第五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證據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之命者，<u>商業</u>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以裁定命為強制處分。 前項強制處分之執行，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 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處罰鍰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之命者，<u>商業</u>法院得認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司法院說明： 一、法院命當事人或第三人提出所持有之文書、勘驗物或鑑定所需資料者，如持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法院之命提出，應有適當之制裁方法，法院之提出命令始易收效，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前項處分之執行，於性質許可範圍內，得準用強制執行法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執行之規定，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為合理保障持有人之權益，其對於處罰鍰及命為強制處分之裁定，得為抗告，關於處罰鍰之裁定，於抗告中並應停止執行，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四、當事人如無正當理由，不依法院所命提出證據，法院得依自由心證，認關於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俾對違反提出命令之當事人發揮制裁之實效，並利法院迅速作成裁判，爰設第四項規定。又本條未特別規定部分，仍適

		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關於證據之規定，故於此等情形，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二項，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以期周延。 本報告說明： 「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五十五條 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其聲請，對他造、當事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 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 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	第五十五條 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u>商業</u>法院得依其聲請，對他造、當事人、程序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一、當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 二、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 前項規定，於他造、當事人、程序代理人、輔	司法院說明： 一、按我國現行法中，對於訴訟中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持有營業秘密之保護，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三項、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八條及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等，依上開規定，法院得為不公開審判、不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閱覽，但他造當事人之辯論權及證明權亦同受法律之保障，不宜僅因訴訟或證據資料屬於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即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或證明。為兼顧上開互有衝突之利益，爰於第一項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

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之請求，並於徵詢聲請人之意見後，對第一項以外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 <u>商業</u>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之請求，並於徵詢聲請人之意見後，對第一項以外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而致外洩之風險。 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如於秘密保持命令聲請前，已依其他途徑取得或持有營業秘密者，因與秘密保持命令制度在於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而協助法院為適正裁判之本旨無涉，且於此情形，限制持有秘密之人為該營業秘密之利用，亦不合情理，爰於第二項明定排除之。 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如釋明當事人或第三人持有之營業秘密數量龐雜或太專業，為實施訴訟之目的，而有對其他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之必要時，法院得依其請求，經徵詢第一項之聲請人之意見後，對第一項以外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爰設第三項規定。 四、明定秘密保持命令之效力，使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不得將受保護之營業秘密，使用於實施該訴訟以外之其他目的，或向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爰設第四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
---	---	---

		說明二。
第五十九條 發秘密保持命令後，有未經限制或不許閱覽且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聲請閱覽、抄錄、攝影卷內文書者，法院應即通知聲請命令之人。但該命令業經撤銷確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法院自聲請命令之人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不得將卷內文書交付閱覽、抄錄、攝影。聲請命令之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聲請對請求閱覽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或聲請限制或不許其閱覽時，法院於其聲請之裁定確定前，不得為交付。 前項規定於聲請命令之人，同意第一項之聲請時，不適用之。	第五十九條 發秘密保持命令後，有未經限制或不許閱覽且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聲請閱覽、抄錄、攝影卷內文書者，<u>商業法院</u>應即通知聲請命令之人。但該命令業經撤銷確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u>商業法院</u>自聲請命令之人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不得將卷內文書交付閱覽、抄錄、攝影。聲請命令之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聲請對請求閱覽之人發秘密保持命令，或聲請限制或不許其閱覽時，<u>商業法院</u>於其聲請之裁定確定前，不得為交付。 前項規定於聲請命令之人，同意第一項之聲請時，不適用之。	司法院說明： 一、內含營業秘密資料之訴訟卷宗，雖經法院發秘密保持命令，但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可能於訴訟中有更迭(如該當事人另行委任程序代理人)，即可能發生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聲請閱覽訴訟卷宗情事。為避免營業秘密因此外洩，故於第一項規定，除秘密保持命令業經撤銷確定者外，法院於此時應即通知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俾使其得有對請求閱覽訴訟卷宗之人，聲請限制或不許閱覽等或追加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之機會。 二、為酌留受通知之秘密保持命令聲請人，預備追加聲請秘密保持命令或不准許閱覽之相當期間，第二項規定法院自聲請人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不得將訴訟卷宗交予請求人閱覽等。如受通知人於受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內對請求閱覽之人，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限制或不許其閱覽時，於其聲請之裁定確定前，亦不得將卷宗交予請求

		人閱覽、抄錄或攝影。 三、就訴訟卷內文書，曾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對於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請求閱覽等行為，表示同意時，自無再為限制或不許之必要，爰於第三項規定，第二項之規定於此情形不適用之。 本報告說明： 「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六十條 商業事件保全證據之聲請，應向商業法院為之；遇有急迫情形時，亦得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向商業法院聲請保全證據，應表明定商業法院管轄之事項，並釋明之。 法院實施證據保全時，得命商業調查官到場執行職務。 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證據保全之實施時，法院得以強制力排除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協助。 法院於證據保全有妨害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之虞時，得依聲請人、相對人或第三人	第六十條 商業事件保全證據之聲請，應向商業法院為之；遇有急迫情形時，亦得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向商業法院聲請保全證據，應表明定商業法院管轄之事項，並釋明之。 法院實施證據保全時，得命商業調查官到場執行職務。 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證據保全之實施時，法院得以強制力排除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協助。 法院於證據保全有妨害相對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之虞時，得依聲請人、相對人或第三人	司法院說明： 一、商業事件之證據保全，常涉及專業上知識，且現行各地方法院亦無商業調查官之配置，故原則上應由商業法院自行實施。然遇有緊急情形時，為顧及時效，避免有不及調查之危險，參照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九條規定，應得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爰設第一項之規定。向商業法院聲請證據保全時，聲請人應表明應由商業法院管轄之事項，並釋明之，藉以判斷該事件是否由商業法院審理，爰設第二項規定。 二、為補充法官就商業事件應行保全之客體及範

請求，限制或禁止實施保全時在場之人，並就保全所得之證據資料命另為保管及限制或不許其閱覽。 第五十五條至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囑託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地方法院實施保全。受託法院實施保全時，適用第三項至前項之規定。	請求，限制或禁止實施保全時在場之人，並就保全所得之證據資料命另為保管及限制或不許其閱覽。 第五十五條至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u>商業</u>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囑託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地方法院實施保全。受託法院實施保全時，適用第三項至前項之規定。	圍之專業知識，以達證據保全之實效，爰於第三項明定法官得命商業調查官，到場執行職務。 三、按民事訴訟法所定之證據保全程序，於相對人拒絕而無正當理由時，法院並不得實施強制處分，其雖得依證明妨害等規定減輕因此所生聲請人舉證上之困難，惟於證據確實存在，僅因相對人不當阻撓而未能取得時，究不如排除其妨礙而使證據顯現，更有實效，爰於第四項規定相對人無正當理由拒絕證據保全之實施時，商業法院得以強制力排除之，於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排除相對人對於證據保全實施之不當妨礙。至於相對人對於證據保全之不當妨害，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三百四十五條等規定，仍有其適用。 四、起訴前之證據保全程序，就商業事件，固便利聲請人舉證，惟易發生利用起訴前之證據保全程序探知相對人營業秘密之情事，為防範此種情形，於第四項
--	---	--

		明定商業法院於實施保全時，得依聲請，限制或禁止實施保全時在場之人。就保全所得證據資料，則得命另行保管及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而如商業法院認為確有向聲請人或程序代理人等開示證據資料，聽取其意見之必要時，亦應有保護措施，爰於第六項規定，法院於此時亦得依聲請對於受證據開示者發秘密保持命令，以防止營業秘密之不當外洩，維護秘密持有人之權益。 五、按商業事件之證據保全程序，固以專業之法院法官直接實施為宜，惟商業法院並未普遍設置，法官人數有限，而須調查之證據可能遍及各地，如不速為保全，極易滅失。為此，應容許商業法院於有必要時，得囑託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地方法院實施保全，以重時效，爰設第七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六十一條 法院得適時	第六十一條 商業法院得	司法院說明：

探詢當事人和解、移付調解或提付仲裁解決紛爭之可能，促使當事人依訴訟外之方式解決紛爭。 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以書面訂立仲裁協議或協議經記明筆錄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已言詞辯論終結者，不在此限。 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第二項之訴訟，經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成立，視為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訴訟終結；如不能作成判斷，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之裁定。 訴訟上和解成立或依前項視為訴訟終結者，當事人得自和解成立之日或受送達仲裁判斷書正本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扣除應繳裁判費四分之一後之餘額。 仲裁庭作成之仲裁判斷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並繳納前項所退還之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本文、第五百零一條、第五百零	適時探詢當事人和解、移付調解或提付仲裁解決紛爭之可能，促使當事人依訴訟外之方式解決紛爭。 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以書面訂立仲裁協議或協議經記明筆錄者，<u>商業</u>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命原告於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但已言詞辯論終結者，不在此限。 原告逾前項期間未提付仲裁者，<u>商業</u>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 第二項之訴訟，經<u>商業</u>法院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如仲裁成立，視為於仲裁庭作成判斷時訴訟終結；如不能作成判斷，<u>商業</u>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之裁定。 訴訟上和解成立或依前項視為訴訟終結者，當事人得自和解成立之日或受送達仲裁判斷書正本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扣除應繳裁判費四分之一後之餘額。 仲裁庭作成之仲裁判斷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並繳納前項所退還之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	一、為鼓勵當事人以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解決紛爭，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意旨，明定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均得適時探詢當事人和解、移付調解或提付仲裁解決紛爭之可能，俾早日解決紛爭，爰設第一項規定。另移付調解之要件，仍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之一之規定，併予敘明。 二、當事人如於訴訟進行中訂立書面仲裁協議，或未訂書面，然以言詞陳述經記明筆錄者，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但為維持程序安定性，避免程序浪費，如已言詞辯論終結，應不許當事人再提出聲請。另為免原告遲不提付仲裁以拖延訴訟，參考仲裁法第四條，除規定其應於法院所定期間內提付仲裁外，並分別明定逾期未提付仲裁及遵期提付仲裁而仲裁成立或不能作成判斷時之法律效果，爰設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至提付仲裁後，其仲裁程序及相關事項
---	---	--

二條、第五百零六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條第一項、第二項本文、第五百零一條、第五百零二條、第五百零六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仍應依仲裁法之規定，併予敘明。 三、如成立訴訟上和解或仲裁判斷作成而視為訴訟終結者，其退還裁判費之標準，應與調解成立相同，以鼓勵當事人自主解決紛爭，節省司法資源，爰設第五項規定。 四、仲裁庭作成仲裁判斷後，如當事人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並經法院判決撤銷者，因原訴本由商業法院管轄，若當事人欲透過法院訴訟續行解決紛爭時，為保障其訴訟權，應允其請求商業法院繼續審判。然請求繼續審判時，應再行繳納第五項因仲裁成立所退還之裁判費，始得續行訴訟，爰設第六項規定。請求繼續審判之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上有關再審之規定，爰設第七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六十四條 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聲請人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及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其他相	第六十四條 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時，聲請人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及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其他相	司法院說明： 一、商業事件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實務上往往涉及公司經營權爭議，或因股東會決議瑕疵等事

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事實，應釋明之；其釋明有不足者，法院應駁回聲請。 聲請人雖已釋明，法院仍得命其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處分。 法院為定暫時狀態處分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於處分前通知相對人陳述之特殊情事，並提出確實之證據，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聲請人自定暫時狀態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未起訴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前項撤銷裁定應公告之，於公告時生效。	類之情形而有必要之事實，應釋明之；其釋明有不足者，<u>商業</u>法院應駁回聲請。 聲請人雖已釋明，<u>商業</u>法院仍得命其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處分。 <u>商業</u>法院為定暫時狀態處分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於處分前通知相對人陳述之特殊情事，並提出確實之證據，經<u>商業</u>法院認為適當者，不在此限。 聲請人自定暫時狀態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未起訴者，<u>商業</u>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 前項撤銷裁定應公告之，於公告時生效。	由，據以聲請禁止相對人行使董事、監察人職權，常不待本案判決確定，當事人之一方已因此取得或喪失公司經營權，影響至為重大，其造成之損害亦難預計或回復。基於商業事件之特性，應嚴格明定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爰於第一項規定聲請人應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及定暫時狀態處分原因之事實，提出得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之；如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請求及原因，未為充分釋明者，法院應逕駁回其聲請，不得准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定暫時狀態處分究非終局確定有爭執之法律關係，故縱令聲請人已就請求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為完足之釋明，法院仍得命其供相當擔保，以備日後本案請求受不利判決確定時，相對人就其損害求償之擔保，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法院為定暫時狀態處分前，應使兩造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
---	--	---

		條第四項前段已有規定。同條但書規定「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其用語概括，法院於個案間之認定可能歧異甚大。審酌商業事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特殊性，允宜就裁定前不通知相對人之情形，設更為明確之規制。爰於第三項限定僅在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於處分前通知相對人陳述之特殊情事，並提出確實之證據，經法院認為適當者，始得不通知相對人陳述，而逕行裁定。 四、經法院裁定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後，雖相對人得聲請法院限期命聲請人起訴，惟實務上偶有聲請人規避命限期起訴裁定之送達，而拖延本案訴訟提起之不當情形。且聲請人既已對相對人聲請處分，本得無待法院之命，即儘速自行提起本案訴訟。爰於第四項明定聲請人自定暫時狀態處分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本案訴訟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該處分。 五、為避免第四項撤銷裁定無法送達，拖延相對人
--	--	--

		處分之解除，爰於第五項規定該裁定應公告之，並於公告時生效。又撤銷處分之裁定公告時間如遲於送達聲請人之時間，為免爭議，仍以法院公告時為該裁定生效之時。 本報告說明： 「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六十五條 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因自始不當、前條第四項情形、聲請人聲請或其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而撤銷者，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因處分所受之損害。 前項情形，如聲請人證明其無過失時，法院得視情形減輕或免除其賠償責任。 第一項情形，相對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推定其損害數額為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之半數。但法院未命供擔保者，以爭執法律關係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半數推定之。	第六十五條 定暫時狀態處分裁定，因自始不當、前條第四項情形、聲請人聲請或其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而撤銷者，聲請人應賠償相對人因處分所受之損害。 前項情形，如聲請人證明其無過失時，<u>商業</u>法院得視情形減輕或免除其賠償責任。 第一項情形，相對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推定其損害數額為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之半數。但<u>商業</u>法院未命供擔保者，以爭執法律關係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半數推定之。	司法院說明： 一、按定暫時狀態處分，因自始不當而撤銷、因前條第四項債權人於受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裁定送達三十日內未提起本案訴訟遭撤銷處分，或因聲請人聲請撤銷，或聲請人之請求業經本案確定判決所否認而撤銷定暫時狀態處分等情形，足認聲請人怠於行使權利，或足以證明聲請人無正當之權利，如因此處分造成相對人受有損害，聲請人應予賠償，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定暫時狀態處分係法院為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認有必要時，為平衡兩造間權益所為之保全處分，如因第一項事由而撤銷，原則上聲請人應

		負無過失賠償責任，然為平衡兩造實體上利益，並兼顧公益，如聲請人能證明其無過失時，法院得視情形減輕或免除其賠償責任，爰參考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之三，設第二項規定。 三、定暫時狀態處分制度廣為利用於涉及公司經營權爭奪糾紛，其結果往往與獲得本案訴訟之勝訴判決無異，致常有聲請人未再進行後續本案訴訟。雖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人依第一項規定負有損害賠償責任，但實務上常由於因果關係及損害賠償數額舉證不易，致求償困難。為減輕相對人之相關舉證責任，爰於第三項規定損害數額之推定方式，惟此僅具法律上事實推定性質，倘當事人得證明實際損害額異於推定數額者，仍得以舉證推翻之。又定暫時狀態處分所保全之本案請求已經起訴者，相對人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於本案判決內命聲請人為賠
--	--	---

		償，然若相對人另行起訴請求賠償者，則非屬本法所定商業事件，仍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其管轄法院，併此敘明。 本報告說明： 「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六十七條 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所定股東或公司聲請法院為收買股份價格之裁定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使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選任檢查人就公司財務實況，命為鑑定。股東有二人以上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二及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及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	第六十七條 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所定股東或公司聲請法院為收買股份價格之裁定事件，<u>商業</u>法院為裁定前，應使聲請人與相對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必要時，得選任檢查人就公司財務實況，命為鑑定。股東有二人以上時，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二及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及檢查人之報酬，由公司負擔。	司法院說明： 一、法院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十二條規定，為核定股價之裁定前，應使兩造有陳述之機會，以保障其程序權；又非訟事件採職權探知主義，法院本得依職權調查證據，而股份價格與公司財務狀況息息相關，法院於必要時，得選任檢查人鑑定公司財務實況，此為據以核定公司收買股份價額之證據方法之一。惟由公司與多數股東進程序，可能產生程序遲延與審理龐雜，而減損審判效率，為提升審判效率，使多數股東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代表而進程序，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四條之二及第四百零一條第二項規定，以

		簡化程序，節省法院與股東之勞時費用，爰為第一項規定。 二、法院核定股價之裁定，對兩造權益影響重大，為保障其等之實體權及程序權，分別於第二、三項明定對於該裁定得為抗告，於抗告中應停止執行，以及關於費用之負擔。 本報告說明： 「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六十八條 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徵詢被選任人意見。 法院得按臨時管理人執行事務性質、繁簡、公司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公司酌給臨時管理人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第六十八條 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u>商業法院</u>為裁定前應徵詢被選任人意見。 <u>商業法院</u>得按臨時管理人執行事務性質、繁簡、公司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公司酌給臨時管理人相當報酬；其數額由<u>商業法院</u>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司法院說明： 一、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為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一規定，除非訟事件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所定之程序事項外，法院為裁定前應徵詢被選任人意見，以保障其聽審請求權，爰設第一項規定。 二、經法院選任之臨時管理人應履行其職責，自應給予合理之報酬，爰參考非訟事件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設第二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第六十九條 臨時管理人解任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 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臨時管理人及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人，必要時得訊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關於第一項聲請之裁定，應附理由。 法院解任臨時管理人時，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	第六十九條 臨時管理人解任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 <u>商業</u>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臨時管理人及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人，必要時得訊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關於第一項聲請之裁定，應附理由。 <u>商業</u>法院解任臨時管理人時，應囑託主管機關註銷登記。	司法院說明： 一、關於臨時管理人之解任聲請程序，現行法無明文，且解任臨時管理人影響利害關係人權益甚鉅，爰於第一項明定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 二、法院為是否解任臨時管理人之裁定前，應訊問臨時管理人及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之人，必要時得訊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以求周延，爰設第二項規定。 三、就解任臨時管理人聲請所為之裁定，應附理由，爰設第三項規定。 四、法院解任臨時管理人時，應囑託主管機關為註銷之登記，爰設第四項規定。 本報告說明： 「法院」修正為「商業法院」，理由同第六條本報告說明二。
---	---	---

參考文獻

一、期刊論文

1. 許正順，如何提高智慧財產案件之審判功能－以技術審查官之實務運作為中心，專利師季刊，第 12 期，102 年 1 月，頁 1-22。
2. 陳春山，設立商事法院之重大議題簡析，全國律師，第 21 卷第 11 期，106 年 11 月，頁 53-60。

二、網路資料

1. ETtoday 新聞雲，《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公布 排除刑案恐造成裁判矛盾，108 年 3 月 29 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329/1410792.htm#ixzz5z6Wztzz>，最後瀏覽日期：108 年 9 月 9 日。
2. ETtoday 新聞雲，李復甸／【說好的商業法院評論 1】從設置商事法院說起，108 年 1 月 8 日，<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90108/1347820.htm#ixzz5zg17EDu4>，最後瀏覽日期：108 年 9 月 9 日。
3. 工商時報，社論－該好好檢討智慧財產法院的弊端，105 年 5 月 1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0501000042-260202?chdtv>，最後瀏覽日：108 年 9 月 9 日。
4. 中國時報，陳忠仁：強化訴訟客觀公平性，102 年 10 月 1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31001000428-2601>

[02?chdtv](#)，最後瀏覽日：108 年 9 月 9 日。

5. 司法院研討籌設商事法院 設置推動小組 前往歐美日考察，司法周刊，第 1755 期，104 年 7 月 13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jw9706/pdf/20150713-1755-1.pdf>，最後瀏覽日期：108 年 9 月 9 日。
6. 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初稿完成記者會新聞稿，108 年 3 月 29 日，<http://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436892>，最後瀏覽日期：108 年 9 月 9 日。
7. 經濟日報，劉連煜：商業法院宜維持三級三審制 並兼辦民刑事案，107 年 12 月 12 日，<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5613/3532142>，最後瀏覽日：108 年 9 月 9 日。

附錄一：「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評估報告（初稿） 座談會紀錄及參採情形

時間：民國 108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立法院法制局 305 會議室

主席：郭組長冬瑞

紀錄：吳欣宜

參加人員：

一、學者專家：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暨研究所 王教授志誠

二、機關代表

司法院民事廳 李廳長國增

黃法官柄縉

三、本局出席人員

邱研究員垂發

翁研究員栢萱（書面意見）

呂研究員文玲（書面意見）

方副研究員華香

陳助理研究員世超

發言要點：

王教授志誠：

一、草案第 2 條

（一）按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10 條之 1 規定，除得訴請法院裁判解

任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外，尚得為公司對董事或監察人提起訴訟，即代表訴訟。理論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之代表訴訟可為草案第 2 條第 2 項第 1 款所涵蓋，但同條項第 3 款既已載明訴請法院裁判解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類型，則代表訴訟之類型亦應於同款明定，以期周延。

(二) 草案第 2 條第 2 項第 6 款臚列多項金融法規，唯獨漏保險法，另外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也都是金融法規。又信託法所規範者為個人信託爭議，信託業法所涉訴訟主體方為金融機構，是宜修正為信託業法。

(三) 商業非訟事件中最重要者即是破產及重整，所涉金額大、影響層面廣，亦應交由商業法院管轄，期展現設立商業法院以妥速、專業處理重大商業紛爭之決心。然考量商業法院之審理效能，規劃上建議以公司法之重整事件及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破產事件為主。

二、商業非訟事件應否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固屬政策考量，然以破產及重整為例，若無律師代理，亦不適宜。另外，草案第 2 條規定之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及選任臨時管理人、選派檢查人事件，皆係限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案件規模較大，強制其應委任律師為程序代理人，尚屬合理。

三、草案第 13 條就律師酬金雖定有支給標準，但重大商事紛爭之案情繁雜，關於委任律師之人數、時數認定等，兩造可能會有所爭執，是應賦予法官裁定之權限，以求紛爭一次解決。

- 四、草案第 34 條關於被告應於收受訴狀後 10 日內提出答辯狀之規定，審諸商業訴訟事件之複雜程度，例如內線交易、財報不實或代表訴訟等，其規定是否合理？執行上會否妨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建請釐清。
- 五、草案第 47 條之立法說明二「為期司法資源有效運用，當事人應得到法院許可，始得將專家證人作為證據，…」，專家證人本身並非證據，專家證人之專業意見才是證據。
- 六、有關英美法中專家證人制度之運作，原則上會由原告方專家證人召集專家證人會議進行討論，再由原告方專家證人擬具共同意見書，分別載明雙方有無達成共識之事項，並與被告方專家證人討論所有用語。關於出具共同意見書之程序及專家證人會議之召集權人等，可以由法官裁定為之或由司法院另以子法定之，以完備相關程序。
- 七、關於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規定有公司法第 187 條、第 317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然草案第 67 條之立法說明一僅敘及公司法第 187 條及企業併購法第 12 條，應酌予補充。
- 八、關於刑事案件是否納入商業法院之管轄範圍，確實兩難。倘欲將刑事案件交由商業法院審理，參考草案第 2 條第 2 項第 6 款所列金融法規，其中公司法、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沒有什麼重大刑事處罰規定，所以就是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另外還有保險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

法，以及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刑度上可以考慮法定最低本刑3年以上之案件。

參採情形：

- 一、第1點意見，參據草案第2條之立法說明二，草案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者為得據以提起訴訟之實體法律關係，是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10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被授予訴訟實施權而提起訴訟，即屬草案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範情形，是無再於同條項第3款明定之必要。其餘關於商業法院管轄事件範圍之建議，參見黃法官柄縉第3點意見及李廳長國增第1點意見。
- 二、第2點意見，按採行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事件，其律師酬金即屬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為避免增加當事人或關係人之負擔，關於非訟程序適用律師強制代理制度，應在有具體實證研究結果後行之，爰建議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適用範圍宜限定於訴訟程序。
- 三、第3點及第4點意見，分別參見李廳長國增第3點及第4點意見。
- 四、第5點至第8點意見，錄供參考。

司法院民事廳黃法官柄縉：

- 一、在考量員額編制及商業事件之專業性，商業法院之組織規劃係與原智慧財產法院合併，概念上比較像是合署辦公，因此思考上不應將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與商業事件之審理放在一

起比較。商業事件之審理本質上仍是民事訴訟程序，立法體例上應該比較類似「家事事件法」或「勞動事件法」。

二、刑事案件未納入商業法院管轄，除係基於審級利益之考量外，倘將刑事案件納入審理，可能造成所有案件都會先停止進行，以等待刑事程序審理結果，反而造成延宕。至於行政案件是否納入商業法院管轄，與智慧財產案件相比，專利有效性是審理之核心所在，倘無法認定，專利侵權案件之判斷將失其根據，因此智慧財產之專利案件，民事案件要跟行政案件綁在一起。而在商業事件部分，與行政訴訟相關者多為涉及公司登記部分，案件量不多，且行政訴訟尚有訴願先行程序，行政訴訟程序與民事訴訟程序之進度不一，爰暫未將行政案件納入。

三、目前草案所列商業非訟事件多為專業、複雜類型，且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兩造有陳述之機會，是有由律師代理之必要。至於破產和重整案件之程序龐雜，其本質亦比較適合由各地方法院處理，為免減損商業法院之審理效能，是未納入商業法院管轄。

四、參加人之角色係輔助性質，與當事人之地位不同，參考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之規定，草案爰規定參加人應自行負擔律師酬金。

五、關於草案之商業調查官與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之專業委員，細究之下，二者仍有不同。商業調查官為編制內員額，法官可以即時獲得諮詢，此與專業委員係採個案聘任不同。另外，

商業調查官之功能角色，係基於輔助法官之地位，尤其是在協助調查證據方面。又商業調查官製作之報告書僅係供法官參考，屬內部文件，日後不會成為全辯論意旨，故無公開之必要。

六、審理計畫係為達成審理集中化之目的，而民事訴訟程序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審理計畫應由法院與兩造共同商定，俾利當事人切實依審理計畫進行訴訟程序。

參採情形：

一、第 1 點意見，錄供參考。

二、第 2 點意見，係回應王教授志誠第 8 點意見。

三、第 3 點意見，關於商業非訟程序強制律師代理之必要性部分，同王教授志誠第 2 點意見之參採情形。其餘關於破產和重整案件不宜列為商業非訟事件類型之說明，係回應王教授志誠第 1 點意見。

四、第 4 點意見，在受訴訟告知或職權通知之情形，因第三人不論參加與否，均應受訴訟參加效力所及，而被參加人除可期第三人輔助獲得勝訴判決外，亦可受一次訴訟紛爭解決之程序利益，故由被參加人負擔參加人律師之酬金，應較為公平。

五、第 5 點意見，參見翁研究員栢萱第 2 點意見及方副研究員華香第 3 點意見之說明。

六、第 6 點意見，依草案之規定，法院須與當事人商定審理計畫，然有疑問者係審理計畫之最終決定權限者為何人？倘強令法院一律須與兩造共同達成協議，恐將減損審理計畫所欲達成

集中審理之目標，爰關於審理計畫之訂定、變更，建議由法院於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為之。

司法院民事廳李廳長國增：

- 一、關於商業法院管轄之事件範圍，草案係以涉及公司治理核心事項之爭議為主，而破產與重整是處理多重債務之問題，有別於一般商業事件係解決權利義務之爭議，二者處理機制不太相同。至於保險法相關案件未納入商業法院管轄，係考量商業法院建置初期之量能，但草案第 2 條第 7 款規定仍保留商業法院管轄商業訴訟事件類別之彈性。
- 二、關於非訟事件是否應由律師代理之問題，按草案第 2 條所列商業非訟事件為獨立之非訟事件類型，但在訴訟程序上還有一種是附隨程序之非訟事件，例如董事長或董事改選爭議，此際即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由於此涉及公司經營權爭議，影響至為重大，亦應有律師代理較為妥適。
- 三、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法院斟酌全部後，以裁定確定其數額，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77 條之 25 已定有明文。
- 四、草案第 34 條關於被告應於收受訴狀後 10 日內提出答辯狀之規定，即是參考現行民事訴訟法第 267 條規定。實務上法官會斟酌個案情形，當事人亦不會因違反此一規定而直接發生失權效果。況且本法所定之商業訴訟事件採調解前置主義，兩造於起訴前已歷經一定時期之程序，是 10 日之答辯狀提出期限應不致影響被告行使防禦權。
- 五、法院與當事人共同商定審理計畫，其性質近似於成立訴訟契

約，法院與兩造均應受契約之拘束。至於法官因無法與當事人達成協議，而自行規劃審判程序進行事宜，則為「計畫性審理」，二者在概念上有些微差異。

參採情形：

- 一、第 1 點意見，係回應王教授志誠第 1 點意見中關於商業法院管轄事件範圍之建議。
- 二、第 2 點意見，同王教授志誠第 2 點意見之參採情形。
- 三、第 3 點及第 4 點意見，分別係回應王教授志誠第 3 點及第 4 點意見。
- 四、第 5 點意見，同黃法官柄縉第 6 點意見之參採情形。

邱研究員垂發：

- 一、關於本報告提及草案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之立法體例部分：
 - (一) 針對司法院擬將智慧財產案件及商業事件，規劃未來合併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就此，比較 96 年制定之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與本草案之立法結構與體例，毋寧地，本草案與 107 年制定通過之「勞動事件法」，其立法體例可說較為接近。雖然「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1 條有關直接載明「00 事項，依本法規定」，而非宏觀敘明立法目的之體例，並非罕見（如：「請願法」、「行政執行法」、「憲法訴訟法」），但基於智慧財產案件及商業事件，既是未來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專屬審理之範疇，建議未來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採取本草案相同

立法體例，似較符合新近之法制立法體例主流。

(二) 參酌現行智慧財產法院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等專業法院組織法之規定，其管轄事（案）件之規定，係分別規定於「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及「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 2 條，故為求體例一致，並利於民眾查閱知悉法律規範意旨，有關草案第 2 條第 2 項以下關於管轄事件之規定，似可參酌「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之體例修正之，並明定於其法院組織法中。

(三) 報告第 13 頁最上面段落倒數第 2 行，有關「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既合併於同一專業法院之下」等語，建議修正為「商業事件與智慧財產案件既合併於同一專業法院之下」，似較嚴謹，以杜誤解，請參考。

二、本報告既然認為草案第 2 條規定本法所定商業事件僅限於民事範圍過於狹隘，而應至少擴及行政事件，則具體建議內容為何？報告內容及後附條文對照表未有建議條文？建請釐清確認。

三、草案第 9 條，報告人建議修正第 2 項規定，定明參加人律師之酬金原則上不計入訴訟費用，僅例外於參加人因受訴訟告知或職權通知而參加時，由其輔助之當事人負擔，就此：

(一) 報告第 16 頁提及，原告起訴或被告應訴，均係基於維護自己利益，何以當事人律師酬金屬訴訟費用一部，而訴訟參加人為自己利益參加訴訟時，其律師酬金不計入訴訟費用，而應自行負擔？此前提條件若成立，則何以在

結論上認為主動參加人之律師酬金，應由主動參加人負擔，而非屬訴訟費用之一部？況且，就個別訴訟之參加情形而言，在未具體進行訴訟程序前，無論是主動參加或被動參加，對當事人來說，同樣不具有預測可能性，或者兩者之預測可能性難以比較，故以主動或被動參加作為區分律師酬金之屬性或負擔者，是否合理，似可再酌。

（二）草案規定之律師酬金支給標準，依司法院草案第 6 條規範意旨，應限於當事人或關係人委任之律師酬金支給標準而言，且參加人與當事人之地位在訴訟上評價，亦非相同，則建議條文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參加人律師酬金支給，其支給標準是否適合直接「準用」？似可再考量。

（三）草案第 9 條第 2 項係規定「參加人或參與人律師之酬金」，建議條文則為「參加人律師之酬金」，建請釐清確認。

參採情形：

- 一、第 1 點意見，關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及「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之修正建議，錄供參考，其餘參採修正之。
- 二、第 2 點意見，為求商業紛爭一次解決，並考量訴訟經濟及避免裁判矛盾，爰參考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模式，建議民事、刑事、行政案件皆有納入商業法院管轄之必要。縱考量當事人之審級利益，而未將刑事案件納入，至少或可先納入行政案件，惟此涉及商業法院之審判量能，是本報告暫未提出具體建議修正條文。

三、在無具體實證研究之下，為減少司法資源之不必要耗費，商業非訟程序暫無強制律師代理之必要，已於報告本文敘明，是草案第 9 條第 2 項律師酬金之規定，自與參與人無涉。至參加人參加訴訟時，有無強制律師代理之必要？自參加人之角色僅係「輔助」當事人之一造以觀，當事人既已強制由律師代理，如再要求參加人亦須委任律師代理，恐將造成大規模之訴訟成本浪費，爰本報告持保留態度。縱認參加人應適用律師強代理制度，在受訴訟告知或職權通知之情形，因第三人不論參加與否，均應受訴訟參加效力所及，而被參加人除可期第三人輔助獲得勝訴判決外，亦可受一次訴訟紛爭解決之程序利益，故由被參加人負擔參加人律師之酬金，尚屬妥適，且應限定其最高額。

翁研究員栢萱（書面意見）：

一、「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重要內容包括：設置專業法院、律師強制代理、科技之運用、調解前置程序、當事人查詢制度、引進專家證人等。本法如順利制定完成，將可建立迅速、妥適、專業處理重大民事商業紛爭的商業事件審理程序，我國商業事件之司法解決機制將邁入新的里程。本法在法院組織制度設計上有不小變革，擬將原智慧財產法院及商業法院合併，一併修正「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為「智慧財產與商業法院組織法」，本報告問題與建議第 1 點即建議本法立法體例宜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一致，並就可能衍生之相關問題提出意見，可見智慧財產法院及商業法院既規劃合併於同一專

業法院下，確有必要衡平考量審理法及組織法間之規範一致，以避免產生扞格，爰作者強調二者立法體例應對等一致甚具重要性，而在立法程序上，是否應請司法院在本院未來制定完成本法之後，再依據本法相關規定據以研修「智慧財產與商業法院組織法」為宜。

二、本報告問題與建議第 5 點商業調查官與專業委員之職務功能重疊意見，亦確應就設置專業調查官必要性再行審酌。因為有論者亦提出「規劃中商業法院將仿照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中之技術審查官，設置商業調查官，但現行技術審查官究竟屬性為何，從未釐清辨明，既不是證人，又不是鑑定人，不像法官助理，更不是專家證人，卻在智慧財產案件審理訴訟對判決產生決定性的作用。技術審查官為明確訴訟關係，得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可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可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技術審查官不受詰問，其意見不必公開，當事人無法對其意見表示質疑，更無庸辯論，技術審查官幾乎是所有智慧財產訴訟當事人的『敵人』」。未來如果商業法院仿照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中之技術審查官，設置商業調查官，亦可能會是商業糾紛處理的另一個疑慮問題，誠屬有必要再就增設商業調查官之問題進一步檢討為宜。

三、本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商業調查官製作之報告書不予公開，其立法理由說明因商業調查官製作之報告書僅係供法官參考，屬諮詢性質，故不予公開。惟法院因商業調查官提供而

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如欲採為裁判之基礎，為保障當事人或關係人之聽審請求權，並避免發生突襲性裁判，應予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為妥，爰本法有關報告書不予公開之規定，似可再予斟酌。

參採情形：

- 一、第 1 點及第 2 點意見，贊同本報告之評估建議，錄供參考。
- 二、第 3 點意見，參見黃法官柄縉第 5 點意見關於商業調查官製作之報告書無公開必要之說明。

呂研究員文玲（書面意見）：

- 一、本草案採設置專業法院即商業法院之設計，依本草案第 2 條規定，適用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事件，係訴訟標的或價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上，或涉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而影響交易市場秩序及投資人權益甚鉅的重大商業訴訟及非訟事件。依法院組織法第 14 條及第 36 條規定，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得設專業法庭，故司法院可於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設商業法庭。在制度之選擇上，我國可採設商業法庭，惟司法院採設商業法院，然而本草案未見司法院統計目前或預估將來商業法院可能有多少案件？本草案就訴訟標的或價額之劃定是否合理？此應為商業法院有無成立必要，以及適用商業事件審理法事件之範圍究應如何的前提問題，建請司法院說明。
- 二、本草案將商業法院規劃為二級二審，因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定為新臺幣 100 萬元。則 100 萬元以上事件可以有三個審級，1 億元以上的事件僅有二個審級，

若日後最高法院調整組織結構（按：為建構金字塔訴訟制度，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官員額已擬縮減），可能商業事件能上訴者很少，則以長遠之規劃而言，本草案就解決案件問題的時效與審級利益之間，如何取捨，實亦為制度合理設計最重要的關鍵。

三、本報告建議將條文之「法院」用語修正為「商業法院」，固非無見，惟訴訟法之「法院」指程序上之主體，而除民事訴訟法所定普通法院外，其他例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有智慧財產法院、「家事事件法」有少年及家事法院，其法條用語仍以「法院」指其程序主體，故是否有必要將本草案「法院」用語修正為「商業法院」，或可再酌。

參採情形：

- 一、第 1 點及第 2 點意見，錄供參考。
- 二、第 3 點意見，由於草案第 2 條第 1 項已就「商業法院」為定義，而草案之「法院」用語所指涉者除商業法院，有時亦係指普通法院，為避免混淆，爰建議就所指為商業法院者，統一使用「商業法院」之用語。

方副研究員華香：

- 一、有關本草案第 6 條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一節，智慧財產案件（包含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技術性、專業性不下商業案件（依本草案第 2 條設計，僅限於民事訴訟），現行智慧財產案件似無採取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則在僅有民事訴訟類型之商業案件，宜否採取律師強制代理制度？立法政策上似宜衡平

考量。

二、本草案第 2 條第 5 項規定：「第 2 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調整之。」經查同條第 2 項所定「數額」（有涉及數字者），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外，尚包含第 2 項第 5 款「公司資本額在新台幣 5 億元以上」，第 5 項所指涉之第 2 項數額，文意上僅包含訴訟標的抑或包含公司資本額，均可由司法院以命令調整之？建請釐清。

三、按智慧財產案件設有技術審查官，如商業案件欲同等設有商業調查官，案件必須足夠量多複雜，才有設官分職之必要。倘依本草案第 2 條設計，商業法院僅審理民事訴訟，且限定訴訟標的多在 1 億元以上，案件數量應該相對沒有智慧財產法院多，其增設商業調查官之必要性，即有待商榷。反之，若商業法院審理案件範圍，不僅民事訴訟，尚包含行政甚至刑事訴訟（例如常見之內線交易罪），其案件量及專業複雜度提高，則設置商業調查官，或有其必要。

四、本草案第 42 條：「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惟參照目前現行立法體例，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之 1 第 3 項：「當事人就其主張之爭點，經依第 1 項第 3 款或前項為協議者，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家事事件法第 31 條第 6 項：「前項陳述或讓步，係就程序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如為得處分之事項，當事人應受其拘束。」

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勞動事件法第 30 條第 2 項：「前項陳述或讓步，係就訴訟標的、事實、證據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成立書面協議者，當事人應受其拘束。但經兩造同意變更，或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或依其他情形，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所謂協議顯失公平，均不限於「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為衡平故，建請參考上述目前現行其他立法體例，放寬本草案第 42 條協議顯失公平，當事人得不受拘束之情形，不以「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所致為限。

參採情形：

- 一、第 1 點及第 3 點意見，贊同本報告之評估建議，錄供參考。
- 二、第 2 點意見，為因應將來商業事件之發展，草案第 2 條第 5 項授權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調整同條第 2 項事件之訴訟標的數額，惟為避免發生審查意見所指疑慮，或可於立法說明補充之。
- 三、第 4 點意見，當事人應依誠信原則協力進行訴訟程序，倘就所主張訴訟標的、陳述事實或聲明證據等當事人具處分權限之事項為約定，而成立書面協議者，除經兩造同意變更或有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致顯失公平之例外情形外，兩造均應受拘束，以利訴訟妥速進行。

陳助理研究員世超：

- 一、鑑於重大商業紛爭之發生，不僅影響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權

益，亦可能波及投資大眾市場，如未即時處理，甚或影響整體經商環境，降低我國經濟競爭力。是以，重大商業案件應交由統一審理商業事件之法院，以收迅速、妥適、專業處理商業紛爭之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於106年5月22日決議，我國應推動設置商業法院，以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具可預測性等要求。基於上開會議決議，司法院於107年間聘請民事訴訟法與商事法學者、律師、法官及行政機關代表，組成商業事件審理法研究制定委員會進行研議，並參酌各界意見，擬具「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有助於推動商業事件之訴訟專業與效率，方向可資贊同。

二、本報告考量商業法院與智慧財產法院合併於同一專業法院之下，二者關於審理程序規範之立法體例應有對等一致性；商業訴訟事件僅限於民事訴訟，似過於狹隘；而非訟程序暫無強制律師代理規定之必要；且參加人因受訴訟告知或職權通知而為參加時，律師之酬金應由其所輔助之當事人負擔；再者，商業調查官之職務功能似與專業委員重疊，有無設置商業調查官之必要，尚值再酌；此外，審理計畫之訂定、變更，由法院於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為之，無須與兩造商定；另草案條文有關「法院」之用語宜統一使用「商業法院」等修正建議，均有助於整體法規範之明確性，個人均敬表尊重。

參採情形：

審查意見贊同草案之制定方向及本報告之評估建議，爰錄供參考。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附錄二：立法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表

壹、法案名稱	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	
貳、主管機關	司法院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主管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檢視結果		
檢視項目	內容	檢視結果
4-1 提案機關之性別影響評估之檢視	4-1-1 檢視表是否檢附到立法院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2 檢視表是否依程序填報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1-3 是否為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 與本法案相關之配套法案及機關	4-2-1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配套修正之相關法案	☐ 是，法案名稱： ☒ 否 ☐ 其他（請說明）
	4-2-2 是否因性別觀點而需協力之機關	☐ 是，協力機關： ☒ 否 ☐ 其他（請說明）
伍、機關提案之性別議題相關性		
5-1 規範對象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1-1 法案內容是否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	☐ 是 ☒ 否	例如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

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 其他（請說明）	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2 法案內容未區別對象，但是否其執行方式將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1-3 法案內容所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是否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將產生不同結果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是否涉及本法案條文。
5-2 性別目標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2-1 法案內容是否採取積極作為，去除不必要差別待遇，或促進實質平等；營造平等環境，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機關提案無涉性別議題。	一、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或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二、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或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三、本法案是否須採更積極作為以符合預防及消除性別歧視目標。
5-3 性別效益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5-3-1 法案是否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機關提案無涉性別議題。	主管機關所列性別效益，是否有助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綜效。
5-3-2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國際規範(包括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性別平等政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主管機關應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CEDAW)規定及其一般性建議，請再檢核本法案內容是否合宜。

策綱領等要求		
陸、機關提案對人權之影響		
6-1 對人權之影響		
項 目	檢視結果	備 註
6-1-1 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6-1-2 法案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6-1-3 法案是否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是 ☐ 否 ☐ 其他（請說明）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柒、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請填表人依據參加本法案評估報告草案座談會或書面審查之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本法案之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意見。		
7-1 專家學者意見綜合說明	本案不涉及性別與人權議題。	
	簽名：王志誠 （必填） 日期：108 年 10 月 18 日(必填)	
7-2 參採情形	7-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報告調整	
	7-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